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30420240010303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钢结构工程）

中建二局

工程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

甲　　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丰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分包合同工期 5
三、质量标准 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五、工程款支付 8
六、增值税条款 9
七、材料供应 12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3
九、甲乙方代表 14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5
十一、乙方承诺 15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6
十三、争议解决 17
十四、附则 1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9

1. 一般约定 19
2. 甲方 21
3. 乙方 23
4. 分包作业人员 30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32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36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39
8. 分包作业变化 40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43

中建二局

10. 合同价格形式.....43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43
12. 验收与交付.....44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45
14. 违约.....48
15. 不可抗力.....49
16. 保险.....50
17. 配合索赔.....50
18. 合同解除.....51
19. 知识产权.....53
20. 其他约定.....53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55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甲方）.....72
附件 3　授 权 委 托 书（乙方）.....76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78
附件 5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79
附件 6　项目廉政合同书.....80
附件 7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82
附件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89
附件 9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100
附件 10　质量保修书.....103
附件 11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107
附件 12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111
附件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115
附件 14　承　诺　书.....118

中建三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北京丰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中建二局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

1.2 工程地点：【登封市少林大道以南、花楼路以东、工业三路以北区域】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钢结构飘架雨棚电动悬窗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及运输、喷砂除锈、原材料矫正、放样、划线、截料、构件组立、平直、钻孔、拼装、焊接、探伤、成品矫正、除锈、喷刷环氧富锌底漆一遍、构件场外运输、现场复核轴线及标高、吊装构件、临时固定、构件焊接及固定、

焊缝检查、整形及表面清理、喷刷云铁中间漆一遍、喷刷氟碳面漆两遍、成品保护、搭拆施工架子、预留预埋、预埋件定位、安装、汽车吊、图纸深化、构件场内倒运、装卸车、柱脚灌浆（或砼）、及工完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申报省优工程，力争国家优质工程】，并符合【/】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省文明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佰零壹万壹仟陆佰陆拾玖元玖角壹分】（￥【9011669.91】）。此合同价

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陆万柒仟伍佰捌拾柒元零角捌分】（¥【8267587.08】），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零捌拾贰元捌角叁分】（¥【744082.83】），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元/吨，电费【/】元/度，于中期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计取并扣除。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0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①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

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 2.5%；

③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

通信工程为 2%;

④公路工程为 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甲方【在收到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后，】按签约合同价【/】%或【/】元支付预付款，抵扣方式为【/】。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月度结算金额的【70】%。

5.3 完工付款：乙方所承包的分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办理完成后三个月内工程款付至结算总造价的【80】%。

5.4 尾款支付：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后，一年内工程款付至乙方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供应链、抵房（原则上不超过结算价的 20%）、及其他】的支付方式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

5.6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33709870XW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30 号楼 010-6377272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206201101001
乙方	名　　称	北京丰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01U6M59U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 1 区-231805（集群注册）18604716276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11050169520000003071
	联行号	J1000251929701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且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赵顺超】，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

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结算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 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2】%或【/】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

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的情形超过3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 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2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

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于文龙】，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陈秀明】，联系电话：【 13681194508 】，电子邮箱：【 1091336956@qq.com 】，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 北京丰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

账　号：【11050169520000003071 】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0.2 】%/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 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9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中建三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中建二局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建设单位：指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即整体工程开发单位。

1.1.2 监理：指建设单位聘请的整体工程的监理单位。

1.1.3 甲方：指本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亦为整体工程的总承包人。

1.1.4 乙方：指本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即分包施工单位。

1.1.5 总承包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

1.1.6 整体工程：即总承包合同中甲方作为总承包单位所对应的工程。

1.1.7 分包工程：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1.8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并依据合同约定调整后的价款。

1.1.10 日、天：本文所述之“日”“天”均指日历日。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按施工合同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及规范、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标准及规范执行。

本分包工程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执行，乙方应对其提出的施工工艺承担全部责任。

1.3 图纸

中建三局

1.3.1 甲方向乙方提供纸质施工图纸【1】套或电子图纸，边设计边施工的工程分期提供图纸。

1.3.2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乙方应执行该等补充图纸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1.3.3 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他用，乙方施工完毕需将纸质图纸完整交回甲方。

1.3.4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义务指出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和遗漏并在施工之前将发现的图纸上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职责未尽而导致的变更不予增加费用，建设单位和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增加的除外。

1.3.5 对施工图纸的保密要求：乙方可以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工程图纸、规范及其他构成分包合同的任何性质的或与分包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转让、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1.4 联络

1.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邮件、信函、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

甲方：收件人【赵顺超】，联系电话【15890630071】。

乙方：收件人【陈秀明 】，联系电话【 13681194508 】，电子邮箱【1091336956@qq.com 】，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阜城西开发区阜城畅维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

1.4.2 一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文件的，文件到达对方邮箱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地址时间；一方通过信函邮寄送达的，则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收件人实际签收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一方选择直接送达的，则递交时视为送达，

即使邮件邮寄至上述地址被拒收或无人签收。

1.4.3 双方承诺，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争议解决，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各项通知均应当向上述联系、联系方式送达。在诉讼、仲裁中，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亦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向上述地址的送达即为有效送达，即使发生拒收、退信等事件。

1.4.4 上述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司法机构已经向原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1.5 保密

乙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如乙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

2.1 分包作业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甲方于开始工作日期【5】天前向乙方交付具备分包作业条件的分包作业现场。

2.1.2 甲方负责提供分包作业所需要的分包作业条件，包括：

【（1）将作业所需的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必需的条件接至分包作业现场内，水电能源接驳点由甲方提供，由乙方在甲方现有的设备上接驳，水电接驳点与乙方设备连接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施工用电用水由甲方提供至二级配电箱及供水立管（乙方应充分了解本工程二级配电箱及供水立管接驳点，施工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再次布置二级箱及临时水

接驳点）；

（2）向乙方提供分包作业所需要的进入分包作业现场的交通条件；

（3）向乙方提供分包作业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乙方不得以地质和管网资料不准确为由进行索赔；

（4）完成办理分包作业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等手续，乙方予以配合，但涉及乙方需依法自行办理的手续除外。】

2.1.3 甲方的一般义务：

（1）负责统一规划现场的平面布置，确定临设、工地出入口、标志的安置、材料堆放、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设施的位置；

（2）负责工程测量基准点的定位、沉降观测，组织乙方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提供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办理交工验收；

（3）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

（4）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有关工程会议，协调各协同单位施工中出现的矛盾；

（5）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单位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6）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和验收；

（7）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8）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分包报量及材料计划、进度计划等，并办理款项支付；

（9）负责施工现场的CI标准的设计、检查，监督现场各单位落实CI标准；

（10）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

中建二局

护建筑物）、古树名木、文物的保护工作；

（11）负责甲供材试件或试块的制作、保管、养护及送试工作，乙方配合。

2.1.4 甲方的特别义务：【/】

2.2 甲方现场代表

2.2.1 甲方现场代表负责现场管理工作，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2.2 甲方现场代表有权要求乙方调离不作为或不称职的管理人员，乙方应在【7】日内按照甲方现场代表要求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3.1.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1）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甲方指令、各类交底组织分包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工作面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

（2）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等责任。

（3）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作有关的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

（4）必须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包括专职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在内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劳动力调配、安全及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乙方管理人员出勤率每月不少于【25】天，若少于【25】天的，乙方应承担【1000】元/人/天的惩罚性违约金；项目将对分包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考勤，缺岗的，乙方应承担【1000】元/人/天的惩罚性违约金，乙方有义务立即将缺岗人员调整到位；所有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将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确保证件的真实、有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一人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

超过【3】人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且无履约能力，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分包作业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挂靠和再分包。否则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签约合同价【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发生工作上的联系，严禁在对外任何事务中签署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单位名称或简称等字样的落款，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6）参加甲方或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预审、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

（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地政策文件及甲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做好协调配合。

（8）负责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有关施工方案的编制，报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施工方案不作为结算及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9）根据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要求，开始作业前【7天】提交主要工序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每月】提交下期施工劳务计划、材料需求计划确保总工期的要求。

（10）乙方应配备具有与承揽工程范围相适应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测量人员及经过校定且校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测量仪器，根据甲方提供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具体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测量、放线、定位工作。

（11）对甲方的指令应迅速执行，如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除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须承担【10000】元/次违约金。乙方在收到甲方

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仍未执行，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2）认真做好施工日志和隐蔽工程等原始记录工作，完整、清晰、详细准确地记录和积累资料，及时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的经济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整理归档工作。

（13）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罚款）。

（14）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清。乙方现场必须派专人负责乙方自行完成工作范围内施工垃圾的清理工作，并负责装车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必须做到每日工完场清。若乙方未做到工完场清，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乙方材料丢失由乙方自负），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付款时直接自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15）工程完工后，乙方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应及时清运出场，并负责清理本工程项目的标志、污斑、指印、油污和脏污等，达到交工前的清理标准。

（16）负责工作面范围内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承担修复责任。参与交工验收，并负责修复质量缺陷，直至满足交工验收质量标准。

（17）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均是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执行甲方、建设单位、监理所提出的整改要求。

（18）如乙方认为甲方违约或存在乙方需要索赔的事项，应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及支撑资料，逾期视为乙方放弃索赔权利，将无权得到任何赔偿或补偿。

（19）在施工过程中，若乙方擅自停工，视为乙方违约，除承担停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另承担【20000】元/天的违约金，停工超

过【5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3】%的违约金。

（20）乙方现场必须派专人负责工人生活区保洁工作，如经甲方、监理检查不符合现场管理规定，乙方除限期整改外，须承担【2000】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21）甲方另行分包的工程，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与其他分包穿插及配合施工。

（22）施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工作面、工人生活区、现场内外临时道路等进行清理，对模板、周转料具等分类整理、码放，迎接相关检查。若乙方未做到或无故拖延，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付款时直接自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23）配合甲方进行绿色施工管理。

（24）因施工需拆除安全防护装置或设施的，经甲方批准后方准实施，并在施工完成后负责恢复。作业面内存在交叉施工作业时，做好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并负责本单位施工区域交叉作业安全防护设置工作。乙方未做到或无故拖延，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执行，期间因防护不到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产生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或损失在付款时直接自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25）乙方负责工作面范围内“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安装、维护工作。临时安全防护的标准需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需安装定型化防护设施的，在其未安装到位前，乙方负责相应区域临时防护设施的安装。无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范围内的防护措施，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6）保证施工中使用的各类中小型设备、移动式操作平台、临时消防器材、辅助设施或工具的安全性能，确保其安全防护设施、装置安全可靠。

（27）乙方施工中应杜绝“十项零容忍安全隐患”的发生，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组织回复。

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依照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28）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工程款与人工费分开核算。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按月编制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并报送甲方审核后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29）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乙方与其合作方的债务纠纷出现合作方向甲方追索情形，乙方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签约合同价【1】%或【100000】元/次进行赔偿。

（30）乙方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佣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

（31）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包括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32）乙方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能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3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4）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5）乙方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承包合同的相关内容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3.1.2 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和撤走进驻工地人员。私自调整进驻工地人员，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除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发现一次处以【5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3.1.3 乙方对甲方指令持有异议，应在收到指令后的【24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逾期视为认可。

3.1.4 乙方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及现场委托的负责人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前述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乙方现场代表外出办事需向甲方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承担【800】元/天的违约金。

3.1.5 乙方已知晓本合同的付款条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支付条款以外的任何工程款的支付请求。

3.2 乙方现场代表

3.2.1 乙方现场代表代表乙方进行合同履行及施工管理、签署文件和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条件接受现场代表的行为后果。

3.2.2 乙方现场代表必须保证长驻施工现场，并保证通讯畅通，乙方承诺甲方发现乙方现场代表通讯不畅通，乙方承担违约金【200】元/次，累计计算，同时，乙方代表需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会议、交底、教育等，如有事需及时请假，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不参加，每次承担【200】元的罚款，累计计算。乙方的现场代表每月在工地不少于【25】天，每少一天，乙方应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3.2.3 乙方现场代表应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指示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无法与甲方现场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3.2.4 乙方现场代表接甲方现场代表通知要求撤换人员后，立即将该人员调离现场，交回有关证件，未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许可，不可再将此人员调入工地。否则，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2.5 乙方现场代表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保证其代表权限无权利瑕疵。

3.3 乙方管理人员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提供一份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4）。在合同签订时提供项目现场代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其中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提供一次且确保真实、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独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3）其他【/】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在第一次进度款扣除。

履约担保的退还，按照【1】执行：

（1）履约担保自分包工程完工后【30】日内退还。

（2）履约担保按照工程节点分期退还。

（3）其他方式。【/】

当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而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因违约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金额，甲方有权无条件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及相关损失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接到上述通知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恢复到原金额。当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及造成甲方的损失金额超出履约担保金额时，甲方有权就超出数额向乙方追偿。

履约担保有效期的延长：在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持续有效。若分包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则乙方应在履

中建二局

约担保期满前【28】天内延长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直至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4. 分包作业人员

4.1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乙方应当与分包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在工人进场前将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案。在劳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

乙方应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要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同时，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所有分包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人员变动情况书面记录及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除上述书面记录用工行为外，乙方承诺在本工程不存在其他劳务用工行为。

若发现乙方未与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或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真实，乙方承担【5000】元/人次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乙方同意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意外伤害保险缴纳后，乙方须将保单原件扫描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留存；乙方为每位劳务工人提供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50万元。如乙方未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代为购买，并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4.2 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门禁制度，为每个劳务工人办理门禁卡（人脸识别），每次进出施工现场刷卡/刷脸考勤。乙方在支付工人工资时，应以甲方门禁系统考核结果作为依据编制表格，发放工资。乙方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每月按时足额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并支付法定社会保险，分包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

准，并于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支付劳务工人工资的回执单。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工程款。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出现经济纠纷事件，干扰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及时解决。经甲方催告（包括口头催告）后半天内仍不履行义务，在第三方证明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下甲方可行使特别付款权，使用未付工程款代乙方支付工人工资。乙方同意支付金额参照甲方考勤记录和工资标准。甲方可通过银行打入工人工资卡或者现场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认可银行打款记录或者现场领取签字记录作为甲方代付依据。如甲方代付的金额超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甲方有权从其与乙方签订的其他经济类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乙方未如期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及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导致分包作业人员投诉、上访或引发纠纷的或影响甲方及甲方项目正常工作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20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分包作业人员管理

4.3.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包括分包作业人员数量、工种、进场时间、退场时间以及劳务费支付计划等，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4.3.2 乙方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分包作业要求的分包作业人员投入工作。

4.3.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分包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并保证人证合一，否则甲方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分包作业现场，并对乙方处以【2000】元/人次惩罚性违约金。

4.3.4 甲方要求撤换违章作业的分包作业人员时，乙方应当立即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承担违约金【2000】元/人次。

4.3.5 乙方应当对分包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乙方在进场前提供所有人员花名册，并提供：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上岗证等复印件，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3.6 乙方加强劳务用工管理，执行工程所在地建筑企业用工的有关规定。

4.3.7 乙方任何危险作业活动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准实施。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5.1 作业安全

5.1.1 乙方应按照建质〔2008〕91号文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限【3】日内改正，逾期没有改正的，每缺少1人，每天承担违约金【1000】元；甲方、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集中办公，办公地点由甲方指定，甲方每月对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岗情况及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缺勤费用及违约金从当月工程报量中予以扣除。

5.1.2 乙方应明确拒绝甲方违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的指示。

5.1.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1.4 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标准、规程、规范。

5.1.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5.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安全保证体系。

5.1.7 乙方应在所招用农民工进场前组织对农民工的进场的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要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并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并配合甲方项目部做好入场教育。

乙方每日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进行班前教育。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安全教育的监督，并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教育活动开展。

乙方班组长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周安全教育和警示教育。

5.1.8 乙方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的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到人。

5.1.9 乙方要配合甲方落实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可能涉及高处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每日组织班前安全教育活动、“行为安全之星”评选等管理制度或措施。

5.1.10 乙方需严格落实十项“零容忍”安全隐患及其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甲方关于重大危险源管控的相关要求，遵守重大危险源管控流程，做好危险源日常管理。

5.1.11 若乙方未执行5.1.2-5.1.10的任一约定，每发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5.1.12 如在本工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做出书面记录或影像资料，重大事故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如因乙方未及时报告，导致甲方被行政部门问责或被连带起诉，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全力出人出资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支付抢救、医疗、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做好受害方安抚工作。若乙方不及时支付费用，在任何第三方证明下，

甲方可先行垫付，该费用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按垫付数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2 职业健康

5.2.1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分包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5.2.2 如果甲方提供住宿，则甲方应为乙方雇用的分包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临建板房。甲方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分包作业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5.2.3 乙方应按照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等一切所需证件。

5.3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分包作业现场环境。对分包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确保符合甲方的环境管理体系目标和要求。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关于分包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乙方应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分包作业暂停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4 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和CI标化工地标准，确保现场管理达标，创造标化工地。

（1）按甲方的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分类整齐堆放材料、机具，挂牌标识。

（2）按标化工地要求完成场地硬化覆盖，设置标牌，做好现场美化，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3）乙方进场后，派专人负责工作面及生活区卫生清理工作，并将垃圾清理装车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满足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否

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完成此项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4）乙方施工现场人员服装，由甲方统一提供样式，或由甲方统一订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做好生活区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5）按甲方要求设置消防设施，负责自用部分消防设施的费用。乙方负责该消防设施的维护、保管，损坏照价赔偿。

（6）因乙方原因文明施工、标化工地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5.5 绿色施工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绿色施工的规定、标准和要求，定期对自有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进行绿色施工法规、技术知识培训等，并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

乙方应按照相关行政管理规定，建立绿色施工组织架构和绿色施工管理体系，设专人负责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并保证有效运行，真正做到“四节一环保”即：节水、节能、节地、节材和环境保护。

（1）建筑余料应合理使用：施工现场建筑余料要合理利用，如混凝土用于制作路牙石，预制过梁等，钢筋制作马镫，定位筋等；

（2）板材、块材等下脚料和撒落混凝土及砂浆应科学利用：下脚料等分规格后合理进行利用；

（3）混凝土养护和砂浆搅拌用水应合理，应有节水措施：混凝土养护宜采用覆膜养护或喷雾养护等节水措施；

（4）管网和用水器具不应有渗漏：对管网及用水器具要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5）对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办公和主要耗能施工设备应设有节能的控制措施：主要耗能设备要有自动控制等相关控制措施，避免造成能源浪费；

（6）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施工设备、机具和产品

不应使用：施工现场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及生产工艺；

（7）应采用节能型设施：现场临电设备、小型机具、照明灯具等应采用带有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8）临时用电应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应齐全并应落实到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要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

（9）应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的施工机械设备：现场施工应选用功率与负载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

（10）施工机具资源应共享：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塔吊、加工厂等要充分考虑多区域共同利用；

（11）应定期监控重点耗能设备的能源利用情况，并有记录：塔吊、施工电梯等重点耗能设备要单独安装电表；

（12）建筑材料的选用应缩短运输距离，减少能源消耗：500km以内的建筑材料用量占施工使用的建筑材料总重量的70%以上；

（13）应采用能耗少的施工工艺：改进施工工艺，节能降耗。如采用逆作法等，降低扬尘及噪音、减少材料消耗、避免使用大型设备能源；

（14）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进度：在既定施工目标条件下，做到均衡施工、流水施工。特别要避免突击赶工期造成的无序施工、人力物力财力浪费等现象。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6.1 分包作业方案

6.1.1 甲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在分包作业过程中，施工组织设计修订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6.1.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修订分包作业方案，分包作业方案应包括施工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施工方法及工艺技术、各项管理计划（绿色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成品保护等）、应急预案等。乙方应于开工前【7】天提供分包作业方案。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作业方案，甲方有权

暂停支付进度款。

6.2 开始工作

6.2.1 分包作业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如下分包作业准备工作：

（1）甲方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

（2）乙方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分包作业方案，组织分包作业人员。

6.2.2 分包作业通知

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分包作业所需的许可。甲方应在计划开始工作日期【7】天前向乙方发出分包作业通知，作业期限自分包作业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6.3 作业期限延误

6.3.1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1）建设单位书面认可的工期延误；

（2）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施工，并经甲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生产经理、项目商务经理书面共同确认】书面确认。

6.3.2 工期顺延的申请

当第6.3.1款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要求延期的通知，并在前述事件结束后【5】日内提交详细报告。逾期未提交要求延期的通知或详细报告，则视为乙方放弃索赔工期的权利。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或提交详细报告后的【14】日内，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资料或确认顺延工期的天数。若乙方未在【5】日内补充要求的资料，则视为乙方放弃索赔工期的权利。

中建二局

6.3.3 节点工期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工期编制节点工期，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节点工期要求组织施工，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工程节点工期。

6.3.4 因甲方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始工作日期顺延作业期限，确保实际作业期限不低于合同约定的作业总日历天数。

6.3.5 因乙方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或者分包合同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0.2】%/天的逾期违约金，如发生节点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于当期进度款扣除，乙方采取赶工措施满足计划工期节点后，经甲方确认后返还。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分包作业及整改的义务。如果节点工期延误超过【7】天或分包合同工期延误超过【14】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6.4 分包作业暂停

由于政策变化、扬尘治理、不可抗力以及建设单位或甲乙双方原因等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连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进场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带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如需继续施工到安全部位的，乙方应按甲方指令将工程施工到安全部位。甲方应为乙方撤出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后，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乙方应当无条件复工，超过【15】天乙方仍未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在乙方没有全面履行完此分包合同义务之前，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解除，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与甲方协商，解除或调整分包合同的内容，乙方及时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无法施工的剩余分包内容工程，乙方放弃主张可得利益等权利。

6.5 工作配合

6.5.1 乙方按约定完成分包作业，必须由甲方或甲方的其他分包方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协助乙方获得该其他分包方的配合。

6.5.2 甲方或甲方的其他分包方的工作必须由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予以配合，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20000】元/次的违约金。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7.1 机具、设备和材料供应计划

7.1.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14】天内，向甲方提交机具、设备、材料供应计划。供应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运入场地。

7.1.2 甲方提供的机具、设备应在安装调试完毕，确认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

7.1.3 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场时应由乙方负责验收，如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材料符合要求，如果乙方再行提出其他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均由乙方承担。

7.2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和周转性材料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和周转性材料供应具体详见协议书中约定。

乙方材料验收人员需提供乙方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此委托书由甲方保存。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属甲方所有，只供本合同分包作业范围内工程专用，乙方不能挪作他用或擅自处理（包括边角余料）。施工节余材料，废旧材料、边角余料由乙方负责回收至指定地点，归甲方所有，若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送回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将以采购价上浮【20】%的价格调拨给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甲方自行收回所使用的机

械、人工等费用。

甲方供料由乙方按进度计划提前【20】天报材料进场计划，甲方按审定的计划供应。因计划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低值易耗材料和小型机械

低值易耗材料和小型机械供应，详见协议书中约定。除甲方供应外，分包作业所需的其他低值易耗零星材料及小型机械，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7.4 乙方的保管义务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机具、设备、材料，并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机具、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保管不善、不合理使用造成机具、设备、材料丢失、损毁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作业期限延误等责任。

7.5 甲方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

甲方提供设备及供应材料，乙方本合同约定损耗的范围内对设备、材料进行合理使用。超出约定损耗率范围之外的设备、材料用量，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中扣除。

8. 分包作业变化

8.1 分包作业变化的情形

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分包作业范围。由乙方擅自变更或未按照甲方设计变更通知进行施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 分包作业变化的通知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乙方应依据自己的专业性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的，应向甲方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批准的，甲方应及时发出变更通知。

8.3 分包作业变化估价

8.3.1 分包作业变化估价原则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合同中既无可执行的，又没有类似参照执行的，由乙方报送费用，甲方审核确认。

8.3.2 分包作业变化估价程序

当分包作业变化且合同中没有相应实物的合同单价或者其他原因造成需要办理经济签证时，严格按照甲方程序办理签证。

（1）分包签证使用甲方分包签证管理流程进行审核审批，包括但不限于零星点工、零星工程、CI工程、零星机械使用、材料搬运卸货等。

（2）按照先审批指令单后施工的原则，分包签证必须下达指令单、申报和审批。要求一事一签，签证资料必须由指令单、签证单、带水印照片（最少【 6 】张）、扣工单（若有）组成，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无效签证。

（3）签证必须注明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若指令事件可以按工程量计算，则需附图，附图须经甲方签证经办人、商务经理、项目总工三人签字确认。

（4）签证作为分包结算依据。

（5）结算时，甲方有权扣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分包经济签证及无效签证，除上述约定外，无效签证如下：未附指令单的签证单；

中建三局

签字不全的签证单；签证内容与指令单内容不符的签证单；指令内容模糊指令单等。

（6）单份一次性零星用工超过【400】小时或增加工作内容、改变合同单价、合同单价没有、涉及金额大于 【5000】 元的经济签证，必须经过甲方分公司总经济师审批；单份单项金额度【1】万元以上的，须经过甲方公司商务管理部经理审核；单份签证【5】万元以上的经济签证，须经过甲方公司总经济师审批。

（7）发生签证事件后2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分包人放弃，不予办理。

（8）所有项目分包经济签证实行月清月结制度，每月必须保证清理一次，次月5日前形成上月签证结算台账，台账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商务经理联签，乙方的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印章确认。

（9）未从线上办理的签证无效，纸质签证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8.3.3 变更费用的支付

合同外的增减部分在依据充足情况下，随中间进度报量一并提交。签证金额的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

8.4 分包作业变化引起的作业期限调整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5 临时性用工劳务

临时性用工劳务是指未包括在合同约定的分包作业范围之内的零星用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临时性用工劳务的，甲方应当提前向乙方发出指示，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按时组织分包作业人员进场。临时性用工结束后，乙方提交结算时应提供所涉及全部工人的工人工资付清证明资料及承诺书，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如发生工人工资纠纷，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本合同分包作业价格由乙方根据自身企业情况确定，包干单价是乙方结合图纸、现场条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合同、国家现行的材料工艺标准规范、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合同等综合进行理解所确定的单价，已考虑一切风险因素。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投标前已勘察现场及熟悉施工图纸等，实际施工时不能以对现场或图纸不熟，或者以清单未描述或内容描述不全面等为由要求调整合同单价，也不因施工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政府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价格的变动而要求调整单价，且乙方已综合考虑由于甲方或建设单位图纸变更对合同单价造成的影响，及由于甲方要求施工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对招标工程量及合同总造价的影响，综合单价（含税）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诚信履约。如出现乙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的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分包工程签约合同价的【3】%处以惩罚性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此造成的影响由乙方自负，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协议书中约定。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11.1 分包作业的计量

11.1.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分包作业工作量计算规则详见合同协议书。

11.1.2 计量程序

（1）乙方每月【15】日向甲方上报已完工程量计算书，并填报《分包报量审核报告》，并经甲方项目商务部审核后仅可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得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2）乙方每月报量中的安全措施费，可根据月度考核情况单独

中建二局

计量，由项目安全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安全总监、商务经理、甲方现场代表进行审核，按乙方实际投入情况计取费用。

（3）如分包计量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如不签订补充协议，增加部分不予计量。

11.2 合同价款支付

具体支付比例及支付方式详见协议书中约定。

12. 验收与交付

12.1 分包作业质量

12.1.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分包作业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作业规范要求的，乙方的分包作业还应当满足甲方的作业规范要求。

12.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实施的分包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并对存在的质量隐患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及时完成整改。

12.2 参加检验与验收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指示，参加与其分包作业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并承担相应部分的整改责任。

12.2.1 质量检查：乙方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随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和委派人员以及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并按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12.2.2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返修自检，合格后重新通知验收，返修费用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未经验收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有关单位的验收要求剥露和开口及恢复，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2.2.3 交工验收：乙方承担的任务全部完成，经初验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后，由甲方约请建设单位验收，经验收合格，评定质量等级。交工验收书签字后，办理工程移交。如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对所施工部分存在的问题按验收提出的意见返修，并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再通知验收，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

12.2.4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的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建设单位的指令之间有差异和不一致的，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严者为施工依据。

12.3 完工日期的确定

12.3.1 乙方完成全部分包作业后，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分包作业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本分包工程完工日期。

12.3.2 总包工程竣工且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的分包作业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12.4 分包作业整改

甲方与建设单位间的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表明分包作业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作业期限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单后【24小时】内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此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处以【10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12.5 分包作业交付

分包作业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及时将该分包作业交付甲方，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由拒绝将该分包作业交付甲方。

13. 分包作业结算与支付

13.1 结算的申报

除合同协议书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天内，根据要求向甲方申报完工结算资料（包括书面版本和电子版本），同时提供变更通知单、工程签证单、乙方自购主材确认单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等依据。

13.2 结算的审核

13.2.1 除合同协议书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以下期限内（以后到者为准）完成对乙方结算资料的审核，并由双方签署《完工结算审核报告》（结算书）：

（1）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资料后【90】天内，或者

（2）在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结算资料审核之后的【30】天内。

双方特别约定：双方工作人员的过程中核对的数据不视为甲方对乙方结算金额的确认，最终需以甲方盖章确认的《完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13.2.2 结算审核报告应当扣减以下金额：

①施工所需甲供材费用。

②地方各种政策性收费：按甲方实际代扣代缴为准。

③乙方承担的各项罚款及违约金。

④乙方施工的安防用品、工作服等，以实际领取数量及甲方采购价为准（如有）。

⑤甲方根据合同应当扣除的其他款项。

根据本条应扣减的项目，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根据争议解决办法解决。

13.2.3 甲方项目部收到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项目部审核完毕后报甲方总部（或总部授权的结算部门）审计。若乙方所报结算价的审减率在5%-10%（含5%）的，乙方承担被审减额的【5】%的违约金，若审减率超过10%（含10%）的，乙方承担被审减额的【10】%的违约金，审减率在20%以上（含20%）的，乙方承担被审减额的【20】%的违约金。

13.3 结算的异议

13.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完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

中建二局

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结算资料。

13.3.2 乙方对甲方的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审核结果后的【7】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据此进行核实，经甲方核定后的计量结果为最终结果。若乙方不认可甲方核定的最终结果的，有异议部分按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若乙方未在接到审核结果后的【7】天内提出异议的，即视为确认甲方的审核结果，并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金额。

13.3.3 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并确定双方的最终结算金额，该结算金额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无权再提出异议，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负。

13.4 结算款的支付

除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的【90】天内，以后到者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的【97】%，同时扣除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质保金：

（1）工程经建设单位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者办理竣工备案；

（2）双方完成确认《完工结算审核报告》；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3.5 其他

13.5.1 乙方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行施工部分安全、质量或其他问题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在过程中签发的涉及经济问题的罚款单或联系单，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

13.5.2 乙方提交甲方的月进度报量结算书及最终结算书须资料详实、数据准确。乙方提交最终结算书时，应当提供所有工人工资付清证明资料及承诺书作为附件，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13.5.3 若乙方拒绝甲方的工作安排，只选择部分施工的分项进

行施工，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已施工部分按照【70】%与乙方进行结算。

14. 违约

14.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相应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4.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达不到甲方要求（包括履约能力、工期等任何约定），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如拒不退场，按照【50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果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情形，则自甲方向乙方约定的通信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通知之日，双方合同解除。

14.4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省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安全文明工地建设参照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验收，用工等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报价中。

14.5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解除，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有关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该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招标平台云筑网（https：//www.yzw.cn/）中】完成工程量的填报，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每次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

14.7 如乙方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示不愿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或不能有效管理，难以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并有确切证据证明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均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4.8 若乙方的供货商、员工、民工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仲裁、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给甲方造成媒体曝光、工人上访、聚众闹事、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等负面影响，乙方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4.9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

14.10 本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交叉施工时应注意现场的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上道工序应为下道工序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下道工序要注意保护上道工序的成品和半成品。任何交叉作业中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出于恶意行为而导致的返工、返修、工期延误等损害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所定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5.2 乙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影响其正常履行义务，则此事件发生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逾期提出的甲方不予认可。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日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不可抗力结束。甲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处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灾害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1 因不可抗力，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的人员伤亡、机械设备和材料的损坏、停工等造成的损失；

15.2.2 工程自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伤亡、工程清理维修费由乙方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协商处理；

15.2.3 在得到建设单位/监理对整体/分包工程的工期顺延许可后，分包工程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5.2.4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

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3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90】天或累计超过【120】天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已完工程的计量、验收、估价、以及结算与付款等善后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6. 保险

16.1 乙方应办理的保险

16.1.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前【5】天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为其在施工现场的全部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应对其自身在分包工程现场的全部雇员的人身安全及自有机械设备等财产办理保险；

（2）乙方雇用的任何员工或其他人员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所引起损失由乙方承担。

16.1.2 乙方应保持保单的有效性，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本分包合同履约期间，妥善保存此保单及保险费付款收据，并在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立即向甲方出示投保单和保险单。如果乙方未按约定办理上述保险且在甲方提醒后仍未办理，甲方可代为办理保险，并从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16.1.3 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乙方自行缴纳。

16.2 保险事故的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17. 配合索赔

17.1 甲方根据总承包合同向建设单位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

资料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出示相应资料。

17.2 在分包作业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可以根据总承包合同向建设单位提起索赔的，主张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作业期限，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将承担甲方的损失。

17.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出示的相关索赔资料及建设单位的回复意见等均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18. 合同解除

18.1 分包合同解除事由

18.1.1 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发出书面指令要求其立即纠正并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1）在竣工之前，没有合理原因，完全搁置工程停止施工；

（2）拒绝执行甲方要求其修补缺陷或更换不适用的材料和（或）物品等的书面通知；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4）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或分段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的工作；

（5）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6）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18.1.2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后仍继续18.1.1中的违约行为，或该违约行为再次发生，甲方可选择行使如下权利：

（1）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分包合同；

（2）将分包工程中的部分内容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分包工程价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额外成本由乙方承担。

18.1.3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与建设单位之间的总包合同解除时，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分包合同同时无条件解除。所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中建二局

18.1.4 如果乙方发生破产、解散、关闭等已不能实际履行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分包合同。

18.1.5 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全部分包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时，甲方、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8.2 分包合同解除后各自的权利和责任

如因本合同第18.1.1条款约定的解除情形发生，甲方和乙方应具有以下权利和责任：

（1）甲方可雇佣其他单位进行并完成分包工程；

（2）分包合同解除后【7】天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用于本分包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采购供货协议和租赁协议等转让给甲方或乙方的继任者；

（3）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建筑施工图纸和全部相关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4）当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须从现场拆除或撤出属于乙方的或由其租赁的任何临时工程、机具设备、材料和货物时，乙方应按照要求执行。如乙方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执行，甲方可自行拆除（但不对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并有权变卖或处理任何上述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在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工程损失费用及处理此类财产的费用后，将剩余金额返还乙方。

（5）分包合同解除后【7】日内，乙方自身的劳务人员或其劳务分包的全体人员应退场，未撤场人员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补偿甲方因分包合同解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7）分包合同解除后【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和结算协议供甲方审核，结算应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和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单价进行计算，计算时间应截至分包合同解除之日。一旦工程竣工并在甲方对工程结算核准后的合理时间内，甲方应确认因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合同解除而给总包工程带来任何直接、间接损失和损害的费用金额。如果此金额加上在分包合同解除前已付给乙

方的金额超过在分包合同解除时应付而未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额时，其差额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负债，由甲方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中予以扣回，不足时，仍可索赔；如果此金额未超过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额时，其差额应由甲方按分包合同付款条件支付给乙方。

19. 知识产权

19.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4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并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20. 其他约定

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甲方）

附件3：授权委托书（乙方）

附件4：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5：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附件6：廉政合同书

附件7：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附件8：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9：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附件10：质量保证书

附件11：农民工工作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12：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4：承诺书

附件15：三方协议

附件 16：抵房承诺书

中建二局

附件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分部分项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暂估工程量	发票税率（%）	单价			合价			备注
						除税综合单价	增值税	含税综合单价	除税合价	增值税	含税合价	
				①	②	③	④=②×③	⑤=③+④	⑥=①×③	⑦=①×④	⑧=①×⑤	
1	钢结构飘架											
1.1	铝单板	1、名称：铝单板 2、铝单板厚度：3mm 铝单板氟碳喷涂，上下两层及外围包边 3、型材及规格：80x60x5mm 厚镀锌钢管、50x50x5mm 厚镀锌钢管、12#热镀锌槽钢 4、其他辅材：M12 不锈钢螺栓、铁件等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m2	2340.85	9%	1052.23	94.70	1146.93	2463112.60	221680.13	2684792.73	

中建二局

1.2	钢屋架	1、名称：GL1、GL2、GL3、GL4、GL5、GCL1 2、钢材品种：Q355B 3、型材截面： WH600x400*12*30、 WH600x200*12*30、 WH450x200*9*14、 WH600x300*12*25、 WH400x200*8*13、 WH400x200*8*13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t	154.97	9%	8034.32	723.09	8757.41	1245078.57	112057.07	1357135.64	
1.3	金属构件油漆	1、名称：金属构件 2、涂料：金属除锈后采用环氧富锌底漆两遍 2*35μm，环氧富锌中间漆两遍 2*35μm 3、防火要求：耐火极限 2h，面层外涂 20mm 厚防火漆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m2	3212.25	9%	210.15	18.91	229.06	675054.34	60754.89	735809.23	

中建二局

1.4	高强螺栓	1、材料种类：高强螺栓 2、材料规格：综合考虑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套	4284	9%	18.29	1.65	19.94	78354.36	7051.89	85406.25	
1.5	预埋铁件	1、钢材种类：Q355B 2、规格：钢材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t	13.409	9%	8842.73	795.85	9638.58	118572.17	10671.49	129243.66	
1.6	满堂脚手架	1、搭设方式：满堂脚手架 2、施工面高度：5.4m	m2	2131.64	9%	22.47	2.02	24.49	47897.95	4310.82	52208.77	
1.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现场钢构吊装设备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	台次	1	9%	7021.04	631.89	7652.93	7021.04	631.89	7652.93	
1.8	垂直运输	1、除钢材以外的其他材料运输 2、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	2340.85	9%	37.71	3.39	41.10	88273.45	7944.61	96218.06	
1.9	总价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增加施工费	项	1	9%	82370.00	7413.30	89783.30	82370.00	7413.30	89783.30	
1.10	规费		项	1	9%	69947.12	6295.24	76242.36	69947.12	6295.24	76242.36	
2	铝单板雨棚											

2.1	拉杆铝单板大雨棚	1、名称：拉杆铝单板大雨棚 2、铝单板厚度：3mm 铝单板，氟碳喷涂，上下两层及外围包边 3、钢材品种：Q235B 热镀锌方管 4、型材截面：60X60X4mm 5、其他型材：⌀114X8 圆管 6、其他辅材：M20X60 不锈钢螺栓组、铁件等 7、金属构件运输费用 8、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m2	330.6	9%	1078.98	97.11	1176.09	356710.79	32103.97	388814.76	
2.2	拉杆铝单板大雨棚钢梁	1、部位：拉杆铝单板大雨棚 2、钢材品种：Q355BH 型钢 3、型材截面：H300X200X12X20、H300X200X12X18 4、金属构件运输费用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t	26.063	9%	8226.88	740.42	8967.30	214417.17	19297.55	233714.72	

中建二局

2.3	铝单板雨棚	1、名称：铝单板雨棚 2、铝单板厚度：3mm 铝单板，氟碳喷涂，上下两层及外围包边 3、型材及规格：160x80x6mm 矩形钢管热浸镀锌、50x4mm 方钢管热浸镀锌 4、其他辅材：M20X60 不锈钢螺栓组、铁件等 5、金属构件运输费用 6、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m2	214.24	9%	1108.17	99.74	1207.91	237414.34	21367.29	258781.63	
2.4	金属构件油漆	1、名称：金属构件 2、涂料：金属除锈后采用环氧富锌底漆两遍 2*35μm，环氧富锌中间漆两遍 2*35μm 3、防火要求：耐火极限 2h，面层外涂 20mm 厚防火漆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m2	435.28	9%	210.15	18.91	229.06	91474.09	8232.67	99706.76	

中建二局

2.5	化学锚栓	1、材料种类：化学锚栓 2、材料规格：综合考虑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套	90	9%	12.83	1.15	13.98	1154.70	103.92	1258.62	
2.6	高强螺栓	1、材料种类：高强螺栓 2、材料规格：综合考虑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套	396	9%	23.64	2.13	25.77	9361.44	842.53	10203.97	
2.7	预埋铁件	、名称：预埋铁件 2、规格：10、12、16、18、20 厚钢板、16 厚加劲肋、 40 销栓、带钢筋预埋板等 3、面层：人工除锈，表面热浸镀锌防腐处理，镀膜厚度不小于 85um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t	4.219	9%	9191.89	827.27	10019.16	38780.58	3490.25	42270.84	
2.8	满堂脚手架（5.1m 高）	1、搭设方式：满堂脚手架 2、施工面高度：5.1m	m2	281.78	9%	21.67	1.95	23.62	6106.17	549.56	6655.73	
2.9	满堂脚手架	1、搭设方式：满堂脚手架 2、施工面高度：9.6m	m2	255.49	9%	33.54	3.02	36.56	8569.13	771.22	9340.36	

中建二局

	（9.6m高）											
2.10	垂直运输	1、除钢材以外的其他材料运输 2、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2	537.27	9%	37.71	3.39	41.10	20260.45	1823.44	22083.89	
2.11	满堂脚手架		m2	209.21	9%	82.05	7.38	89.43	17165.68	1544.91	18710.59	
2.12	总价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增加施工费	项	1	9%	15758.03	1418.22	17176.25	15758.03	1418.22	17176.25	
2.13	规费		项	1	9%	18556.24	1670.06	20226.30	18556.24	1670.06	20226.30	
3	汽车坡道雨棚											
3.1	汽车坡道玻璃雨棚	1、玻璃品种、规格：10+1.52PVB+10mm钢化夹胶玻璃 2、钢材龙骨品种、规格：口100x100x4、口160x100x6、口200x100x8、口100x100x4热度锌矩形钢管 3、金属构件运输费用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m2	678.49	9%	649.37	58.44	707.81	440591.05	39653.19	480244.25	

中建二局

3.2	金属构件油漆	1、名称：金属构件 2、涂料：金属除锈后采用环氧富锌底漆两遍 2*35μm,环氧富锌中间漆两遍 2*35μm 3、防火要求：耐火极限 2h，面层外涂 20mm 厚防火漆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m2	274.36	9%	210.15	18.91	229.06	57656.75	5189.11	62845.86	
3.3	化学锚栓	1、材料种类：化学锚栓 2、材料规格：综合考虑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套	300	9%	12.83	1.15	13.98	3849.00	346.41	4195.41	
3.4	预埋铁件	1、名称：预埋铁件 2、规格：10、12、16、18、20 厚钢板、16 厚加劲肋、 40 销栓、带钢筋预埋板等 3、面层：人工除锈，表面热浸镀锌防腐处理，镀膜厚度不小于 85um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t	0.57	9%	9191.89	827.27	10019.16	5239.38	471.54	5710.92	

中建二局

3.5	满堂脚手架	1、搭设方式：满堂脚手架 2、搭设高度：3.6m 以内 3、脚手架材质：钢管	m2	410.79	9%	21.63	1.95	23.58	8885.39	799.68	9685.07	
3.6	总价措施费		项	1	9%	13011.67	1171.05	14182.72	13011.67	1171.05	14182.72	
3.7	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增加施工费	项	1	9%	11049.53	994.46	12043.99	11049.53	994.46	12043.99	
4	采光顶											
4.1	天井玻璃雨棚	1、玻璃品种、规格：8Low-E+12+6+1.52PVB+6mm 钢化夹胶玻璃 2、其他辅材：铁件等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m2	478.7	9%	625.99	56.34	682.33	299661.41	26969.53	326630.94	
4.2	天井侧面玻璃	1、玻璃品种、规格、颜色：6+12A+6mm 钢化玻璃 2、材料：铝合金型材等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m2	151.25	9%	767.57	69.08	836.65	116094.96	10448.55	126543.51	

中建二局

4.3	金属百叶窗	1.铝合金防雨百叶 2.内衬不锈钢防鼠、虫金属保护网 3.其他说明:详见相关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m2	6.85	9%	415.89	37.43	453.32	2848.85	256.40	3105.24	
4.4	实腹钢柱	1、钢材类型： Q355B 型钢 2、钢柱：H（200~500)*300*20*30 变截面工字钢 3、辅材：其他铁件等 4、金属构件运输费用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t	2.54	9%	8120.68	730.86	8851.54	20626.53	1856.39	22482.91	
4.5	钢梁	1、钢材类型： Q355B 型钢 2、钢梁：H800x300x20x30 、H500x300x12x20、H300x200x8x12 、H150x100x6x8 3、辅材：其他铁件等 4、金属构件运输费用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t	43.849	9%	8111.42	730.03	8841.45	355677.66	32010.99	387688.64	

中建二局

4.6	金属构件油漆	1、名称：金属构件 2、涂料：金属除锈后采用环氧富锌底漆两遍 2*35μm,环氧富锌中间漆两遍 2*35μm 3、防火要求：耐火极限 2h，面层外涂 20mm 厚防火漆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m2	852.65	9%	210.15	18.91	229.06	179184.40	16126.60	195310.99	
4.7	预埋螺栓	1、材料种类：地脚螺栓 2、材料规格：M24 地脚螺栓 L=1100mm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套	100	9%	60.08	5.41	65.49	6008.00	540.72	6548.72	
4.8	高强螺栓	1、材料种类：高强螺栓 2、材料规格：综合考虑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套	676	9%	23.64	2.13	25.77	15980.64	1438.26	17418.90	
4.9	预埋铁件	1、钢材种类：Q355B 2、规格：钢材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t	2.345	9%	14354.89	1291.94	15646.83	33662.22	3029.60	36691.82	

中建二局

4.1	天井玻璃雨棚	1、玻璃品种、规格：8Low-E+12+6+1.52PVB+6mm 钢化夹胶玻璃 2、其他辅材：铁件等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m2	321.86	9%	709.33	63.84	773.17	228304.95	20547.45	248852.40	
4.11	天井侧面铝单板	1、名称：铝单板 2、铝单板厚度：3mm 铝单板氟碳喷涂 3、型材及规格：80x80x5mm 厚镀锌钢管、50x50x5mm 厚镀锌钢管、12#热镀锌槽钢 4、其他辅材：M12 不锈钢螺栓、铁件等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m2	77.32	9%	674.43	60.70	735.13	52146.93	4693.22	56840.15	
4.12	天井侧面玻璃	1、玻璃品种、规格、颜色：6+12A+6mm 钢化玻璃 2、材料：铝合金型材等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m2	39.4	9%	752.60	67.73	820.33	29652.44	2668.72	32321.16	

中建二局

4.13	金属百叶窗	1.铝合金防雨百叶 2.内衬不锈钢防鼠、虫金属保护网 3.其他说明:详见相关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m2	5.24	9%	415.89	37.43	453.32	2179.26	196.13	2375.40	
4.14	实腹钢柱	1、钢材类型： Q355B 型钢 2、钢柱：口 400x400x12 3、辅材：其他铁件等 4、金属构件运输费用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t	0.544	9%	8120.68	730.86	8851.54	4417.65	397.59	4815.24	
4.15	钢梁	1、钢材类型： Q355B 型钢 2、钢梁：口 400x200x12 、口 200x80x6 、 口 80x80x5 3、辅材：其他铁件等 4、金属构件运输费用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t	8.78	9%	8111.42	730.03	8841.45	71218.27	6409.64	77627.91	

中建二局

4.16	金属构件油漆	1、名称：金属构件 2、涂料：金属除锈后采用环氧富锌底漆两遍 2*35μm,环氧富锌中间漆两遍 2*35μm 3、防火要求：耐火极限 2h，面层外涂 20mm 厚防火漆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	288.96	9%	210.15	18.91	229.06	60724.94	5465.24	66190.19	
4.17	预埋螺栓	1、材料种类：地脚螺栓 2、材料规格：M24 地脚螺栓 L=1100mm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套	40	9%	60.08	5.41	65.49	2403.20	216.29	2619.49	
4.18	预埋铁件	1、钢材种类：Q355B 2、规格：钢材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相关规范图集	t	2.013	9%	14354.89	1291.94	15646.83	28896.39	2600.68	31497.07	
4.19	采光顶脚手架	1.采光顶脚手架 2.搭设高度 26 米	m2	814.62	9%	220.00	19.80	239.80	179216.40	16129.48	195345.88	
4.2	垂直运输	1、除钢材以外的其他材料运输 2、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m2	814.62	9%	37.71	3.39	41.10	30719.32	2764.74	33484.06	

中建二局

4.21	外脚手架	1、搭设方式：外脚手架 2、搭设高度：15m 以内 3、脚手架材质：钢管	m2	506.43	9%	24.14	2.17	26.31	12225.22	1100.27	13325.49	
4.22	总价措施费		项	1	9%	34844.83	3136.03	37980.86	34844.83	3136.03	37980.86	
4.23	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增加施工费	项	1	9%	28795.56	2591.60	31387.16	28795.56	2591.60	31387.16	
5	电动悬窗											
5.1	电动悬窗（门急诊）	1、玻璃品种、规格、颜色：6+12A+6mm 钢化玻璃 2、型材：铝型材 3、电动开启，消防联动，开启角度不小于 70°	m2	6.58	9%	1538.36	138.45	1676.81	10122.41	911.02	11033.43	
5.2	电动悬窗（医技楼）	1、玻璃品种、规格、颜色：6+12A+6mm 钢化玻璃 2、型材：铝型材 3、电动开启，消防联动，开启角度不小于 70°	m2	5.25	9%	1838.02	165.42	2003.44	9649.61	868.46	10518.07	
5.3	总价措施费		项	1	9%	341.69	30.75	372.44	341.69	30.75	372.44	

中建二局

5.4	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增加施工费	项	1	9%	290.16	26.11	316.27	290.16	26.11	316.27	
	合计								8267587.08	744082.83	9011669.91	
备注：1.本合同清单按照通过“登封市公共交易中心”招标的中标价格编制。 2.本项目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计价，定额则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总价措施费和规费的计算基于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的费率。												
2.本单价表中的工程量为预估量，实际工程量应以现场完成情况为准，变动工程量相关取费按照原中标计价原则执行调整，乙方不得因工程量的变动而调整综合单价。												
3.若实际施工与清单不符，有相似项套相似项，若无相似项需要乙方重新上报组价明细，以甲方审核确认价格为准。												

中建二局

中建二局

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甲方）

致：【北京丰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向本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项目部】（以下简称该项目）签发授权书，项目部经理【马非】代表本公司就该项目相关事务行使权限：

一、项目部有权行使以下权限：

序号	板块	授权事项	授权权限
1	总包管理	申请开工	有权向建设单位申请开工。
2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的编制、交底、实施和落实。
3		报送工程进度	对外报送工程进度计划及调整。
4		物资需用计划	有权向建设单位报送物资需用计划（适用于工程所需材料由建设单位提供）。
5		甲供材过程及质量问题反馈	有权就建设单位方供应（控制）的物质，供货过程及质量问题，向建设单位发联系函。
6		废旧物资处理	有权按公司、分公司确定的方案实施处理废旧物资。
7		设计变更、签证、索赔	有权向建设单位报送设计变更、签证、索赔报价单（单项索赔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索赔工期在30天内的由项目部审批，超过此权限范围外的需将索赔工作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分公司审批）。
8		对外报量书	有权编制对外报量书并报送甲方审核。
9		付款申请	有权向建设单位提出付款申请。
10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有权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需经分公司/公司审批通过）。验收合格的，有权向建设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11		工程交付	有权组织向建设单位进行交付（需经分公司/公司审批通过后），办理工程移交单。
12		撤销保函	有权办理我公司对外开立的保函撤销相关工作。
13		递交结算资料	有权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需经分公司/公司审批）。
14		应收账款对账	有权与建设单位进行对账，将双方应收（付）账款金额核对一致。
15		催款单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在存在拖欠工程款时，有权向建设单位发函催收。

16	分包（供）管理	分包（供）合同管理	有权根据公司/分公司授权范围进行谈判，均需报分公司/公司审批签约。
17		分包（供）合同签证管理	分包（供）合同签证接收与初审（单项签证索赔金额在3万元以内，总金额在15万元以内的以项目部为主洽商，结果需报公司/分公司审核，审核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超过需由公司/分公司牵头与项目部共同洽商）。
18		分包劳务工人进退场	有权确认劳务分包工人进退场。
19		劳动力分配计划	有权要求分包方按要求配置劳动力。
20		现场零星工程指令	有权根据需要向分供方签发现场零星工程指令（金额在5万元以内）。
21		紧急采购、零星物资采购	零星采购：公司权限内，材料类单项采购金额低于10万元，周转料具类单项租赁金额低于5万元，设备类单项采购金额低于5万元。
			紧急采购：报公司审核后，项目实施采购。
22		材料、料具、设备进退场	有权向分供方发送物资进退场通知单；有权确认材料、料具、设备及退货材料的进退场单据。
23		物资发放	有权确认有关物资发放的领料单、退货单、混凝土浇灌申请表（不含调拨单）。
24		履约整改通知	对分包分供方工程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监控和核查，发现问题后，有权通知要求分包分供方进行整改。
25		分包分供方处罚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不服从管理或违约的分包分供方作出处罚的决定。
26		分包分供方结算扣款	有权在中间结算和最终结算时扣除分包分供方应扣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采购材料扣款、料具、机械租赁费扣款、项目现场管理费用扣款、临建费、维修费扣款、规费分摊扣款、水电费、罚款及税金扣款等）。
27	安全管理	事故现场秩序维护	有权维护安全事故现场秩序。涉及赔偿的，赔偿数额确定需经分公司审批（不含安全事故责任认定及赔偿）。
28		安全事故处理方案	发生安全事故后，有权启动应急预案。
29	质量管理	质量验收	有权组织实施质量验收工作。
30		质量事故应急措施	质量事故发生后，有权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1小时内上报分公司）。
31		质量事故处理方案	有权按照公司、分公司制定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处理事故相关事宜。
32	环境管理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权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1小时内上报分公司）。
33	维保管理	维修整改通知	有权向分包分供方发送维修整改通知。
34		协商维修方案	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有权与建设单位协商维修方案。
35		组织维修	有权向建设单位报送维修登记单、维修任务书。
36		维修验收	有权组织建设单位对保修工作进行验收、有权组织对分包分供的维修验收。

中建总局

37	催收清欠	质保金到期催付	有权向建设单位发《保修期满通知书》。
		其他到期应付款催付	有权向建设单位发催款函。
38	往来函件	工程往来函件	有权报送或接收项目工程联系函（如图纸会审、技术核定、设计变更通知等）。

二、项目部无权决定或审批以下事项：

序号	禁 止 事 项
1	签署（或变更）各类经济类合同（包含但不限于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物资设备料具采购、租赁合同、设备安装拆除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各类合同）。
2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购买材料、设备。
3	放弃或限制行使工程项目优先受偿权。
4	进行银行贷款等融资活动。
5	对外提供担保、出具欠条、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6	对外开立各类保函。
7	对外拆借资金。
8	私设小金库，坐支现金。
9	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签证办理。
10	确认总包结算、确认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11	确认材料、设备、料具结算及赔偿（含零星材料、甲供材）。
12	设立或变更劳动关系（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等）。
13	向工伤认定机构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或确认工伤事故。
14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15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16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18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三、该项目不得超越权限，不得违规行使授权。该项目超越权限行使本授权书已明示禁止的事项，一律无效。该项目超越权限行使本授权书未明示授权的事项，除本公司书面形式予以追认，均属无效。

四、本授权未涉及事项，若该项目确有必要行使权限的，必须经本公司另行授权后，方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五、该项目在行使授权范围内的各项权利时必须遵循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除合同另有约定，该项目行使授权须加盖项目公章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后生效，该项目所属任何机构或个人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均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该项目按照本授权书规定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本公司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否则，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本授权书与合同约定的授权类条款不一致的，以该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九、本授权书经本公司盖章后生效，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本授权。

授权单位（承包人盖章）：

中建二局

附件3

授权委托书（乙方）

兹授权我单位员工【陈秀明 340221197107177096】作为我单位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作为我单位中标的【**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钢结构飘架雨棚电动悬窗工程** 】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办理结算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该代理人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单位，我单位均予承认并视同我单位行为，由我单位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分包合同履行结束。

中建二局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授权单位公章）

（身份证粘贴处）

姓名 张玉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13 日
住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孔雀大卫城二期110号楼2单元15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13290219820913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固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11.25-2033.11.25

姓名 陈秀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7 月 17 日
住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陶辛镇三太行政村王村自然村59-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221197107177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芜湖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7.04-长期

中建二局

附件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责权限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李婷	项目管理人	管理现场	18586070666	河北省衡水市阜城西开发区阜城畅维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王立静	安全员	安全	13947168699	同上	
刘濠维	质量员	产品质量	15547188588	同上	
杨菲菲	资料员	资料	18547136971	同上	
靳杰荣	施工员	施工	15248007984	同上	
陈雪娇	材料员	材料	13785881333	同上	

备注：

1.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2.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工程名称：【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 】

单位：元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扣款单价	备注
1	无	无	无	无	无	
2						
3						

注：此表中未明确的材料、设备，按照工程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材料、设备单价乘以1.2，作为专业分包人超用材料、设备扣款的单价。

专业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中建二局

附件6

项目廉政合同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北京丰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承诺，高效、优质共同完成施工任务，争创优质工程，保证合同双方能够高效廉洁地履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工作，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工程项目所在省、市、区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积极宣贯“合规诚信 自律清正”的廉洁从业核心理念，加强廉政教育。

3.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合同书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为乙方多结算工程量、多签证、多付工程款等，并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2）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活动；

（4）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的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的方便；

（6）向乙方介绍或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的工程施工合同

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

（7）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8）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1）为多结算工程量、多签证、多收工程款等，向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礼品；

（2）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及带有黄、赌性质的娱乐活动；

（4）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或者亲友介绍从事与甲乙双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周转工具的供应、租赁等经营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的行为，由甲方纪委查处，追究相应的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实名举报的，甲方要立即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防止报复事件发生。

2.如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的行为，甲方视情节对乙方处以签约合同价 0.5%—1%的罚款，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需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取消乙方工程分包资格。

第五条 甲方举报电话：纪委书记【/】，纪检监察部【/】。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至甲乙双方工程合同履约完止。

中建二局

附件 7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工程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北京丰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质量责任，加强施工质量过程管控，进一步促进分包人在质量管理和质量效果上的有效落实，提高项目质量管理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以下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涉及分包工程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施工质量管理办法》】

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质量管理办法》、《技术固化措施》《项目质量管理重点管控项》】

第二条：本协议的期限自分包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第三条：质量管理：

3.1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甲方委派【马非】为甲方现场代表、赵健雄 为项目总工程师【 郭帅】为质量检查员，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乙方委派【 陈秀明】为乙方现场代表（身份证号：【340221197107177096 】）、【 刘濠维 】为质量检查员（身份证

号：【412727198605143534】），代表乙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甲方技术质量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进场后，不按要求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限七日内改正，逾期不改的，每缺少一人，按照【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乙方进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变动（更换或调离）必须得到甲方现场代表事先同意并书面确认，否则按缺少人员承担违约金。

3.2 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

3.2.1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申报省优工程，力争国家优质工程】工程

3.2.2 土建质量目标：【/】优质结构奖

3.2.3 钢结构专业目标：【/】奖

3.2.4 装饰装修目标：【/】优质工程奖

3.2.5 安装专业目标：【/】奖

第四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4.1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的统一管理，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在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的一切活动。

4.2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完成施工组织总设计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创优策划、验收程序等，并进行现场指导。

4.3 甲方负责向乙方发放图纸、设计变更等。甲方为乙方提供每个楼层（按楼座或功能分区考虑）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进行工程细部放线。

4.4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组织施工，违章操作，严重危害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5 经甲方质检员口头要求，或下发整改通知单后，未整改或整改后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项目部所制订的《工程项目质量奖罚管理规定》进行质量罚款，对质量管理较好的项目根据

质量评比情况进行奖励，质量奖罚由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奖罚单。**对于甲方出具的罚款通知单，以罚款通知单下发之日为生效之日。**

4.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经自检的工程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5.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质量管理制度。

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现行有效规程、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目标。

5.3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须建立健全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并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报甲方确认备案。乙方备案质量管理人员必须与在现场质量管理人员相符，必须持证上岗。

5.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样板引路”制度**进行施工，任何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要先做好样板，经甲方、监理或建设单位验收批准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未经验收批准不得进行大面积施工；**无样板验收而擅自施工的分项工程，不计入乙方工程量。**

5.5 乙方班组进入现场施工前，乙方班组长必须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自行组织对专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操作交底。内容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各类法规、规范及文件、甲方项目部技术质量要求，交底材料和内容应签字并交甲方项目部备案。

5.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技术交底施工，要随时接受政府、建设单位、监理、甲方的质量监督检查。

5.7 施工过程各阶段要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逐道工序由操作和验收人员签字确认。乙方不按要求落实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并填报相应资料的，按照【2000】元/次承担违约金。乙方不履行质量交接检查程序，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按照【1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5.8 工程的隐蔽工程、检验批等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报甲方验收，乙方质检员、乙方技术人员参加验收，监理确认后签字。过

程验收检验不合格时，甲方质检员行使否决权，检验验收不予通过。乙方要服从甲方质检员的意见组织返修，直至合格后，重新组织检验验收。

5.9 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责令其拆除并无条件重新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罚款处理。

5.10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做好验收工作，及时处理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11 工程实体在具备实测实量条件后一周内乙方应完成实测实量工作，并对工程实体实测实量数据进行统计，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和制定改进措施，逐步提高实测实量合格率。对连续三次实体质量实测实量合格率低于80%的乙方要被清理出场。

5.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质量管理，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质量检查和质量专题会议，接受甲方的质量罚款，并对质量问题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5.13 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缺陷，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不得隐瞒，必须按处理措施或方案进行整改，严禁私自处理。

5.14 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5.15 乙方符合甲方《工程项目质量奖罚管理规定》奖励条款的，有权获得奖励。

5.16 对于甲方不按协议或规范要求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施工。

5.17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必须按照要求进行验收，严禁材料、设备未经验收而进场使用。乙方施工现场的检验、试验、测量器具应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和校验，并建立台账报甲方现场技术管理部门备案，严禁使用未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试检验及测量设备。

第六条：违反规定的处罚细则

6.1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定，每次处罚2000元。

6.2 不按设计图进行施工或擅自改变设计图纸施工的,处罚5000元/次。

6.3 违反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要求野蛮施工,处罚2000元/次。造成质量与安全隐患的按照5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6.4 分项工程(工序)未经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处罚1000元/次。

6.5 未落实“三检”验收制度,处罚500元/次,未经自检合格报验的,处罚500元/次。

6.6 分包材料进场前必须按要求进行报验,未按程序报验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罚款1000～5000元/次。

6.7 乙方违背合同约定,材料以次充好,检验弄虚作假,施工偷工减料,将不合格物资用于工程的按照5000-2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并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6.8 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擅自修补,隐瞒施工质量问题,处罚1000～2000元/处。

6.9 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修复,处罚1000元/次。

6.10 不服从甲方及上级单位质量管理和要求,处罚2000元/次。

6.11 未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和检查,处罚2000元/次。

6.12 对质量整改通知单必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及书面回复(回复附整改后照片),如不按要求整改或不落实整改,处罚500～2000元/次。

6.13 连续两次出现同种质量问题,每增加一次罚款金额增加1000～2000元(以甲方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单中存在的问题为准)。

6.14 施工样板未经确认而大面积施工或未按照要求进行样板施工的,处罚2000元。

6.15 未按规定对施工成品采取保护措施,根据损坏程度赔偿,

并处罚 500～1000 元/处。

6.16 甲方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单，必须及时落实整改，如发现班组反应缓慢或者不落实整改，每次处罚 500～3000 元。

6.17 因质量原因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按照下述承担违约责任。

1、被建设单位、甲方公司及其上级单位质量检查通报排名倒数后两名的，乙方按照 3000～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同一项目，被连续通报倒数后两名的，违约金加倍。

2、被建设单位投诉到公司及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乙方按照 10000～5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同一项目，半年期内连续被投诉，违约金加倍。

3、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按照 20000～1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4、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分包单位除按处罚金额交款外，另外按照罚款金额的两倍承担违约金。

5、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工、限制投标以及降低资质的，乙方按照 100000～5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6、被国家、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典型通报，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质量较差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按照 100000～5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6.18 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按照下述承担违约责任。

1、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乙方按照 500000～10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2、重大质量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乙方按照 100000～2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3、较大质量事故

较大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因事故造成

中建二局

人员死亡时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乙方按照 50000～2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4、一般质量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违约金额度不应低于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 5%，亦不应低于 100000 元。乙方按照 10000～5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注：上述罚款行为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罚款视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选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也可在最终结算后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质量奖罚部分，项目部根据以上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附件与分包合同同时签订，自乙方于分包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

中建二局

附件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北京丰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

工程地点：**【登封市少林大道以南、花楼路以东、工业三路以北区域】**

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规范等，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权责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二）甲方的权责

1. 对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生产活动进行全面安全管理，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督促乙方落实。

2. 建立安全例会制度。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周例会，研究、部署和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有关工作。遇有特殊情况时，随时召开安全会议。

3.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周检查工作和定

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发出整改通知单，督促乙方完成整改事项。对乙方现场施工生产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4.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组织乙方进场工人进行入场安全教育。组织进行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月度安全教育。在节假日及季节转换时，进行专题教育。督促乙方开展每日早班会安全教育活动。督促乙方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活动。收集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资料。督促乙方清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5. 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审查乙方编制的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等安全专项方案，组织开展超危工程方案专家论证。督促乙方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留存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监督乙方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组织施工生产，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6. 足额投入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督促乙方按规定足额使用安全措施费。

7. 督促乙方按照规定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监督乙方现场代表、安全员、班组长和作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定期对乙方现场代表、安全员、班组长进行安全生产履职考核。为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8. 编制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方案要求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 组织基坑工程、模板工程、临时用电、机械设备、防护设施、防护用品、高处作业、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验收，提出验收意见，督促乙方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

10. 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公布施工现场危险源，在施工现场危险作业部位设置警示标识。

（三）乙方的权责

1. 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杜绝死亡、重伤、火灾、交通、职业病、食品中毒等事故。

中建三局

2. 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施工方案、安全策划、安全交底等开展现场的施工生产工作。若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事故的，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3. 按国家有关规定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需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注册单位与用人单位一致。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先于作业人员进场并晚于施工人员退场。

乙方未按照建质〔2008〕91 号文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置。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与甲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合署办公，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 新工人进场前，应当完成所有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教育培训档案。

工人进场前，应当向甲方提供现场管理人员和工人的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台账。调出和调进人员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当在新工人进场 3 天内，安排所有新工人接受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清退入场安全教育考核不合格的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和入场安全教育的工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工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每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早班会。督促每一个班组、每一名参加当天生产活动的工人接受早班会教育。每天早班会教育活动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报送早班会活动相关资料。

工人进场前，乙方应对工人年龄、健康状况进行筛查，不得安排 60 周岁以上男普通工人、50 周岁以上女普通工人、55 周岁以上男特殊工种、45 周岁以上女特殊工种、有身体残疾、有不适合施工现场作业疾病（心脏病、精神疾病、癫痫病等）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安排年龄超过 55 周岁的工人从事登高、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险作业。为预防传染病，在进场前，需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的体检报告。若因乙方筛查工作不到位或刻意隐瞒作业人员身体疾病，导

致出现意外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5.配备齐全各专业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和操作技能应当满足现场生产安全需要。不得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现场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进场前应当主动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并对证件的有效性、真实性负责。施工期间，乙方特殊工种工人应每季度体检一次，并将体检报告提供至甲方。乙方要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完善考核及签字手续，未经安全教育即进场施工的，责令停工整改的同时，按照【1000】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6.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巡查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认真落实甲方做出的有关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发出的整改事项。

7. 进行受限空间作业、防护设施拆除、脚手架拆除作业、动火作业、爆破作业、起重机械安装、拆除及顶升作业、建（构）筑物拆除作业、电梯井内施工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当经过甲方的批准，并办理审批手续。危险作业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安排专人进行全程监护，督促作业人员按章作业。

8. 应当使用甲方提供的合格防护用品。督促所属的每一名工人规范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马甲、绑腿、护目镜、劳保鞋等。现场工人使用的安全帽、马甲等应当样式统一，执行甲方的标准。工人进行高处作业、电梯井作业等有高处坠落风险的作业时，乙方应当督促工人佩戴并正确使用安全带。

9. 加强自带起重机械、吊篮、运输工具、电箱、电缆、工具、器具等设备设施的检查和验收，不使用无合格证、不能满足规范要求、安全性能不足或存在明显安全缺陷的工具、器具、设备和设施等。

特种设备、吊篮等必须经过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安装检测和定期检测，检测合格后，经现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安装单位和使用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 加强工人交通安全法制观念的教育，督促工人在上、下班途中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的交通违法和违规行为。

11. 加强零散、突击用工安全管理，零散和突击用工进场前，应当向甲方报告，由甲方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安全作业能力审查，未经三级教育、入场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不得安排进入施工现场施工。零散、突击用工施工时，要安排专人进行旁站监督，要加强巡视检查。

12. 不得超时间、超强度、超能力安排工人进行生产作业活动。应当根据甲方制定的作息时间表安排工人上、下班，禁止工人在非正常工作时段进入施工现场，应当督促工人在下班后及时离开施工现场。

加班期间，乙方应当每天安排专人负责值班，在所有工人撤场后，值班人员方可离开现场。施工现场禁止工人午休及留宿。

13. 负责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将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方案报送总承包单位审查。按照超危工程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修改。

组织作业工人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所有作业工人均应当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应当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监督。技术交底工作完成后，应当及时将相关资料（安全技术交底表、工人签名、交底图片等）交甲方留存备查。

14. 工人作业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区域范围内进行不间断安全巡查，巡查应当以发现和制止工人的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为重点。巡查部位、巡查内容、巡查反馈等巡查要求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不能立即消除的安全隐患时，应当向甲方报告。发现危及工人安全的险情时，应当安排工人立即撤离，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参加甲方组织的周检查、日巡查、季节性检查等安全检查，负

责对自身所属范围内容的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15. 现场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实施到一定阶段时，应当向总承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等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6. 参加甲方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掌握应急救援相关要求。

17. 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足额使用本单位掌握的安全措施费用。

18. 在同一场地与其他分包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时，应主动向甲方报告，听从甲方的统一指挥，按照甲方指定的施工顺序进行施工，并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监护。

19. 不得在建的建筑物内布置工人宿舍。按照甲方的生活区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做好生活区的卫生、防火、防盗和治安管理等工作。严禁在工人生活区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破坏临时消防设施；严禁在工人宿舍区聚众赌博。

20. 食堂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每半年检查一次身体，做好饭菜留样，落实各项预防食物中毒的制度和措施。

二、事故处理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保护事故现场，及时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由甲方安排向有关方面报告。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

事故发生后，乙方应调动一切资源，做好家属的接待和服务工作，并负责洽谈有关赔偿事宜。乙方在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在安全事故中支出的各种费用和所遭受的各种损失，相关费用直接从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三、其他

乙方不执行本协议的有关要求，由甲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专业分包现场安全生产违约处罚细则》进行处罚，处罚由甲方管理人员发出书面告知，乙方收到书面告知后，可在7天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对甲方的处罚有异议时，可书面向甲方现场代表提出复议；对甲方现场代表的决定仍然有异议时，可向甲方上级安全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复议，甲方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决定是最终决定。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书面异议，处罚自动生效，在乙方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甲方鼓励乙方采取创新举措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措施建议，乙方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由甲方进行奖励，奖励经甲方现场代表事先签字同意后，按照甲方商务、财务有关规定办理。

在施工过程中遇有本协议未约定情况，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要求，共同做好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生产安全。

本协议适用范围：（1）人员：甲乙双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项目部、生活区的人员；（2）区域：工程地点围墙以内，大门处门边3米以内；（3）时间：自本协议书签字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

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人：

安全员：1.【王佳星】2.【马明】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1.【　王立静 】

本协议作为附件与分包合同同时签订。

中建三局

专业分包现场安全生产违约责任承担细则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金	备注
1	未按照规定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00	每天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兼职其他工作	200	每天
3	安全管理人员未持有效执业资格证	500	每天
4	未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专职安全员提前退场	500	每天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与甲方合并办公	200	每次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500	每次
7	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现场巡查	500	每天
8	未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	500	每次
9	未提供进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资料	500	每次
10	安排超过 60 周岁的工人及童工进入现场作业	500	每人
11	非特殊工种从事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	1000	每次
12	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	200	每人
13	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200	每人
14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隐患整改（一般隐患）	200	每条
15	出现三大“攻坚”隐患	500	每次
16	不安排工人接受甲方入场安全教育	500	每人
17	经过入场安全教育工人安全帽未贴标识	100	每人
18	使用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工人	500	每人
19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早班会	500	每次
20	参加早班会人员不全	100	每人
21	未及时向甲方报送安全生产早班会资料	200	每次
22	高风险作业未经许可	1000	每次
23	拆除现场防护后，未采取临时措施防护或及时恢复	500	每处
24	高风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监护	500	每处
25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带	500	每人

26	高处作业站在钢管、钢筋、模板上等危险部位无安全保护措施作业的	500	每人
27	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或规范佩戴安全帽	**200**	**每人**
28	工人未穿马甲	50	每人
29	使用自带不合格电箱、电缆、配电盘等电气设备	500	每处
30	自带工具、器具、设备未经验收即使用	500	每处
31	使用自带安全性能明显不足的工具、器具、设备等	500	每处
32	未安排工人接受安全技术交底	200	每人
33	零散用工、突击用工未经入场安全教育	500	每人
34	零散用工、突击用工作业时，无专人监护	500	每天
35	加班时段，现场无专人值班	500	每次
36	不执行交叉作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1000	每次
37	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	500	每次
38	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关键节点未经甲方验收，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1000	每次
39	生活区无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200	每天
40	进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帽、安全锁、吊篮等）无安全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的（或项目未按要求收集的）。	50	每处
41	对安全部门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未按要求未反馈或经复查与反馈不符（按每条处罚）。	200	每条
42	对《安全整改通知单》整改不彻底的，未消除隐患又连续施工的（按每条处罚）。	500	每条
43	对安全部门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未落实消项、在现场隐患涉及的危险部位继续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500	每次
44	不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及职业病防护用品。		
45	对违反劳动纪律，不服从管理，破坏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以及酒后作业等	500	每次

46	材料不按规格、要求堆码，限期不整改。	200	每处
47	易燃易爆危险品未专库、分开存放的。	500	每处
48	现场明火作业无审批、审批不全或动火无看火人，无灭火措施、未对电焊区域易燃物进行检查清理、无接火措施。	500	每次
49	现场（建筑、生活）垃圾清理未及时，未堆放到指定堆放地点，乱倒垃圾。	200	每处
49	施工现场防护栏、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指示牌等，未经许可随意拆改，挪作他用。	200	每处
50	施工用电未执行三相五线制、电源线、电箱配置不符合 TN—S 系统设置临电系统规定。	200	每处
51	私拉乱接电源、电灯，施工作业、生活用电非专业电工安装操作。	200	每处
52	电焊机未使用专用漏保，双线不到位，电源线、把线超长，接线侧无防护罩，焊把钳绝缘损坏，电源线、把线破皮漏电。	200	每处
53	照明未采用封闭式防水、防尘型灯具、电源未采用三芯橡套电缆、电源插头未采用橡胶三孔插头（或未接漏电保护）、使用敞开式普通碘钨灯的。	200	每处
54	电箱内未采用可视断点型漏电开关、未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闸多机、电缆线未按要求进行绝缘高挂的。	200	每处
55	四口、临边防护不到位	500	每处
56	吊篮作业违章运输超重、超长材料	500	每次
57	违规吊运材料、不使用合规容器吊运、使用不合规吊索具	500	每次
58	未在临边作业面上有效的满布安全绳（安全带系挂绳）	500	每处
59	使用高度超过 2 米以上的梯子登高作业；或使用材质、结构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梯子；	500	每处
60	存在上下垂直交叉作业，无安全隔离措施或设置	500	每处

	不符合规范要求。		
61	登高作业使用不合规登高架体、平台	500	每处
62	使用未经总包验收的施工设备、机械设备、电动车等	500	每处
63	不执行动火作业有关规定，导致现场火灾	10000	
64	违反生活区消防管理规定，导致生活区火灾	10000	
65	违反食堂卫生制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10000	

中建二局

附件 9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北京丰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工人生活区生活质量，规范项目临设管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规定如下：

一、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项目部生活区内彩钢板房，提供乙方使用，明确用途为工人宿舍。每间房建筑面积约【/】平方米，每间按照【/】人安排。租用期限为：【/】

二、甲方在工人生活区内设立工人食堂、工友超市等基础生活设施，乙方及乙方所属工人或其他关系人不得使用租用板房另行开办食堂、超市等经营性场所。

三、甲方在生活区内设置的安防设施、消防设施、供电设施、供水设施、卫生清洁设备器具，并负责生活区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乙方及乙方所属工人必须共同维护设施的完好和生活区内的清洁卫生。一旦乙方所属工人有故意破坏、损坏公共设施、设备的现象，由乙方照价赔偿，且甲方有权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追加处罚，处罚标准为：【 】元/次。屡次发生的，甲方有权提高处罚标准。

四、乙方须配合甲方生活区管理规定，按照工人实际进场时间登记使用，并提供乙方入住工人身份证等详细信息。乙方应避免男女混住等情形，如需使用夫妻房的，应提供入住人结婚证等证明文件。期间，如有入住工人变动的，应及时向甲方生活区管理人员进行报备。工程完工后，必须及时退出房间。乙方保证入住人员无国家公安机关追逃等情况。

五、乙方在使用租用房屋的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1、宿舍内床应统一摆放，床上用品（被、褥）应清洁卫生叠放

整齐，床下鞋盆物品摆放统一整齐，房间卫生保持清洁。

2、房间内禁止私拉电线，乱接外接电源，严禁使用电饭锅、电炉、取暖器、电热毯等电器设备。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将处罚金【500】元/次。屡次发现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提高处罚标准。

3、乙方应教育和引导所属工人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和财产，有丢失或遗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赔偿或补偿责任。

4、严禁乙方工人在宿舍内赌博，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发现一次按项目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500】元至【5000】元不等。情节严重者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5、乙方所属工人严禁赤膊、光背、穿拖鞋出现在项目部办公区域。

6、乙方承担租用房屋门前及走廊卫生清洁责任。各施工单位及班组按合同规定要求执行。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借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未按期、足额缴纳房屋水电费的；

4、使用房屋内起火做饭、使用大功率电器、乱拉乱接电线等情形严重的，或未按照甲方安全检查要求进行整改的；

5、乙方所属工人在生活区范围内出现聚众赌博、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或因乙方或乙方所属工人其他不当行为对项目部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6、不服从甲方《生活区管理条例》的。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居住期间不得破坏房屋，如有破坏乙方按市场价赔偿。

2、本规定中乙方使用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继续使用房屋的，向甲方支付【/】元/天/间的违约金，甲方仍有终止提供临时设施的权利。

3、在居住期间如由于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

中建三局

担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本协议作为附件与分包合同同时签订，自乙方于分包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中建二局

附件10

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北京丰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工程（下称“本工程”）的正常使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的分包工程签订本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保修书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其中：

1、地基基础工程与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厨房、卫生间、地下室、外墙面、门窗框以及其他有防水要求工程项目的防渗漏的质量保修期为 5 年；

3、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5、供热系统的质量保修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系统的质量保修期为 2 个供冷期；

6、室外道路、地下污水管道等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7、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

若总承包合同或法律法规对分部分项工程有更长的质量保修期规定，则乙方应以较长的质量保修期为准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在质量保修期内，若某项经过维修，则该项的质量保修期自其维

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某项经过多次维修，则该项的质量保修期自其最后一次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二、保修范围

1、乙方承担保修责任的范围包括其依据本合同（含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所承接的施工项目和所供应的全部物料。

2、除建设单位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外，分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乙方的保修责任范围。

三、保修费用

1、分包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2、由于分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建设单位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怠于履行保修义务，或者履行保修义务不符合约定，致使甲方承担侵权责任或违约责任以及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乙方应当遵照甲方发出的维修通知，具体负责维修工作。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每出现一次前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00】元违约金。

四、保修处理时限

1、分包工程出现影响本项目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时，包括但不限于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和线路故障，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

2、发生其他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48 小时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五、其他约定

中建二局

1、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甲方和建设单位协商提出维修方案，由乙方负责实施。

2、每次维修完毕后，乙方应填写维修单交甲方、建设单位签字验收。

3、质保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费用、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修金或其他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仍可向乙方追偿：

1）接到报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明示或暗示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2）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履行或未完成保修义务而又不能提供解决方案的；

3）紧急情况下，不履行保修义务，将严重影响生产或生活的；

4）对同一位置或部件经过三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的；

5）因现场保修人员的服务行为引起投诉的；

6）乙方破产或丧失相应资质，而又不能提出解决方案的；

7）出现其他违反本保修书及合同约定保修义务行为的。

4、无论工程质量问题是何种原因造成的，乙方均应在接到通知后，进行维修。经判定，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合理的材料及人工费用。

5、乙方同意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至本工程有效使用年限内，按甲方的要求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格收取费用。

6、本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各种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和委托整改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或从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质保金金额不足，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从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或是直接向乙方追偿）。

本质量保修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合同

中建三局

同日生效,至分包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中建二局

附件11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北京丰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对农民工工资专项支付的相关要求，在公平公正、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签订本协议。

1.实名登记与考勤管理

1.1 甲方委派【陈新强】为本工程劳资专管员（劳务管理员），全面负责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

乙方委派【 陈秀明 】（须与原合同授权委托书中**受委托**人保持一致）（身份证号【 34022119710717096 】）为本工程项目劳资管理负责人，负责乙方农民工进退场信息登记、日常考勤、工资发放等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工作。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农民工花名册、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工资卡信息（开户行和卡号）、合法劳动用工合同（或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操作证件等资料。由甲方项目劳资专管员（劳务管理员）逐一核实、登记、建立基础信息，并办理进入施工现场的门禁（考勤）卡。

1.3 乙方须对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甲方审核。

1.4 甲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配备考勤刷卡系统。乙方需指派管理人员督导农民工刷卡（考勤）进出施工现场，并及时确认当期（月）考勤记录。由乙方项目劳资管理负责人对出勤统计确认，并经甲、乙双方会签，视为当日农民工出勤。乙方不确认或者延迟确认的，以考勤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2.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

2.1 乙方委托甲方通过《【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25】日按时将上月施工班组及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捺指印）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甲方项目部审核，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由乙方负责。

2.2 甲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以甲方财务部门发布的账户信息为准。

2.3 每月【25】日前，乙方须按劳动合同及相关约定，对照考勤记录，核算当期农民工工资（税后工资），并汇总造册，在农民工本人签字捺指印确认并由乙方项目劳资管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甲方作为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

2.4 甲方根据本协议2.3条中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计算出当期乙方应付农民工工资总额，乙方委托甲方通过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逐一向每名农民工的银行卡支付工资，乙方对此无异议。

如2.3条中所列当期农民工工资高于甲方当期应付款，甲方以当期应付款为限，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另有约定的按书面确认后的约定执行（应加盖甲方单位公章，仅由甲方人员签字、加盖甲方项目印章的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当乙方与农民工有协议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部分工资，最后按节点工期一次性结算时，乙方应将双方确认的书面协议，提交一份至甲方备案，甲方将以此为依据，按照双方确认的工资表和协商比例支付农民工工资。

2.5 甲方对支付的每笔工资，都要留存支付记录，并将支付信息传送给乙方核实。当期农民工工资发放结束后【3】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完毕的确认书。逾期不确认，视为乙方默认当期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完毕，乙方无异议。

2.6 甲方支付到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款

项，甲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认可。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从乙方每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视为已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2.7 乙方承担其农民工工人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五险一金等）的代扣代缴义务，具体缴纳方式由乙方与农民工工人协商确定，由此引发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2.8 乙方农民工工人退场应及时到甲方办理退场手续，在退还门禁卡和领用物资、结算当期工资等手续后方可退场。乙方应督促农民工办理退场手续。

3.违约责任

3.1 甲方未按照乙方项目劳资管理负责人确认盖章后的农民工工资表进行及时支付，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

3.2 乙方须积极按本委托协议的约定，做好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农民工信息收集更新、工资计量等工作，并对以上信息的真实完整性负责。因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一经核实，乙方需按高估冒算部分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从乙方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且该违约金不需经乙方同意或确认。

3.3 因乙方给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导致甲方代发工资超过或小于实际应代发工资，产生的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3.4 因乙方不服从实名制管理致使农民工工人登记、考勤遗漏，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由乙方补发工资，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5 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后，若乙方与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发生争议的，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甲方有权敦促乙方及时解决相关问题，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甲方为处理相关事宜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4.其他

4.1 乙方须积极配合执行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制定的关于推动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的各项制度和办法。

4.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获得的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有资料和文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透露或公开，并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本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合同同日生效。

中建二局

附件12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北京丰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等法律、法规，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就【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工程消防安全管理等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消防安全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2.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登记；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接受培训、教育、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经审查有其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或清退出现场。

3.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栋号、分包、外包单位和各职能部门、各工种和各区域、层段等各级别和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级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组织；对重点工种人员如电气焊人员、防水作业人员进行登记，建立档案。

4.严格落实有关运用明火的管理制度，做到“四不动火”。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用火操作前，须对乙方电气焊工作业人员以班组或分包为单位进行用火操作交底，对乙方填写的《动火作业审批表及动火证》，由甲方项目主管负责人审批签字，并开具当天动火证。开具动火证人员必须符合甲方公司管理手册要求，其他人员代理应有书面委托；开具动火证时应严格把关，根据施工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火措施。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必须要求乙方和有关作业人员配备接挡工具，并在动火证上注明具体要求和措施。

5.负责对乙方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做到工程内不设置宿舍和住人，不做仓库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可燃材料；对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负责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内，按有关规定设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整体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7.定期召开施工现场安全会议，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有针对性地部署做好施工各阶段的防火工作；协调和处理本施工现场的有关消防安全问题。

8.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物资。

9.积极配合各级消防监督检查机关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参与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属施工区域、生活区宿舍、办公区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2.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防火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

安全管理人、义务消防队伍。负责在施工现场内，按有关规定设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种的证件复印件及有关资料，在本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部位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保证灵敏有效。

3.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用火操作前，必须到甲方用火审批部门办理动火证，不得由他人代理。在操作中应确保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对电气焊割产生的火花、焊渣有接挡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要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灭火用水，设专人看火监护。禁止非焊工进行电气焊操作。

4.负责对本单位在施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教育。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在消防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5.工程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甲方指令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和库房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割和围挡。严禁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严禁使用“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等大功率电热器具。乙方使用或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向甲方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和登记，并有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后才准许使用和存储。

6.负责所在施工区域及所属生活区宿舍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等配置到位、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并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指令。

7.落实日检及周检要求，进行自我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用火、用电和违章操作行为，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消

防隐患及问题，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通报甲方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消除消防隐患。

8. 积极配合、服从各级消防机关、部门及甲方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于查出的防火安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甲方备案。

9. 发生火灾事故，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事后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0. 因乙方责任造成火灾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乙方认真执行甲方项目部的消防要求，如有违反规定的按甲方安全奖罚制度处罚。

本协议作为合同一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到退场协议终止。

中建二局

附件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北京丰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有关规定，就【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制定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临时用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2.审阅乙方临时用电申请,并把乙方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进行备案。

3.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并把施工电源送到符合安全标准的二级配电箱。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5.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6.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允许上岗作业。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3.保证二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4.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5.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6.配置满足施工需要的特种作业人员，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7.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拆、改、接，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三、争议解决方式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四、双方有关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乙方所有进入现场配电设备、设施（配电箱、电缆线、电器配件）等，必须报甲方项目部物资部、安全部验收，未经

验收合格严禁使用。

本协议作为合同一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到退场协议终止。

中建二局

附件14

承 诺 书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钢结构飘架雨棚电动悬窗工程】工程投标并已中标，为更好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

2.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合同文本同时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3.我公司对员工实施实名制管理，做好工人的基本信息采集和考勤工作，并及时报总包项目部。

4.我公司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持证上岗。

5.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包括现场施工工人及劳务用工、农民工等所有用工，以下均简称“员工工资”），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员工工资，每次发放员工工资经员工本人签字。

6.接受贵司的监督与管理。执行贵司对用工和员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员工工资保障基金，做好员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将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报送总承包方。

7.在有条件的地区，委托总承包方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建立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员工工资，将员工工资直接打入员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总包方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8.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先行支付员工工资。

9.若拖欠员工工资，贵司有权直接终止分包合同，并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金。

10.我公司严格遵守总承包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贵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我司根据贵司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按照总承包方规定要求，按照实名制要求做好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办理门禁卡，无门禁卡的人员，贵司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

1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建设单位、政策性因素、不可抗力、瘟疫等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或工期延后，我公司不向贵司提出索赔。

13.我公司从贵司收取的工程款首先支付工人工资，并每月将发放的劳务人员工资回执单上报贵司，如每月不按时上报，贵司可不支付下月工程款。如果出现我方范围内农民工、供货商经济纠纷事件干扰贵司正常工作或相关部门要求贵司解决，我方将及时解决，如半天内未解决，在第三方证明下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下，贵司可直接代为垫付，由此发生的费用贵司可直接自应支付我司的款项中扣除，并且按垫付数额的2倍由我司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14.我公司具有完成合同所有内容的垫资能力，如贵司对我公司付款不及时，我公司表示谅解，并承诺继续施工，不向贵司索赔任何费用。

1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由于现场实际情况、贵司或建设单位要求，需要抢工或提前完工的，我公司积极配合，不以费用未确定等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执行；若我公司施工能力无法满足前述要求，贵司有权组织其他单位代我公司完成，我公司将提供配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完成部分工程款（该部分工程款由贵司直接与代为完成者直接结算，我公司对结算结果完全予以认可）及贵司管理费等），此费用由贵司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协议书

甲方（总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供方）：北京丰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及业主要求必须在施工所在地成立分支机构进行施工履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保证甲乙双方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合同的履行，保障甲乙双方权益和经济安全，经友好协商，就甲与乙方已签订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的协议：

一、本协议就甲方、乙方签约的合同约定开票条款进行如下调整：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登封分公司（以下简称登封分公司）是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的分支机构，在本项目中经甲方同意全权代表甲方与北京丰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处理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门急诊医技楼 的付款、发票事宜。

1.1、自合同签订有效期起由乙方开具建筑服务业增值税发票给登封分公司发票

信息如下：

名　　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登封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85MADFMW7N4X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东 01 号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登封支行

账　　号：411122999011004507449

1.2、截止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对甲方已开具发票金额为：0.00 元，协议签订后乙方按实际发生金额（减去乙方已开票金额）对登封分公

司开具税票。

甲 方：　　乙 方：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建二局

中建二局

附件16

工程款抵房承诺书

致：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贵我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中建二局 0304202400103031 的钢结构飘架雨棚电动悬窗工程合同（以下称“供应合同”），我司作如下承诺：

承诺贵司可以按照合同额/结算额（二者取金额大的）的20%用房屋（包括住宅、商业、办公楼、车位等）冲抵对我司欠款。贵司可以在累计支付至月结总额/结算额的50%后进行冲抵，冲抵时贵我双方签订相关《工抵协议》，我司对此无异议；

我司已初步知晓贵司用以冲抵工程款的房源情况，承诺对贵司提供的用以冲抵工程款的房源及对应价格不持异议，具体的房源信息及对应价格以《工抵协议》为准，《工抵协议》生效后，视为贵司已经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

本承诺书为我司中标并签订供应合同的核心要件，相关内容为我司真实意思表示，若因我司不履行本承诺书内容，我司自愿承担应冲抵额的20%的作为违约金，贵司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承诺人：　　（公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中建二局

附件：安全文明施工费

主要类别	项目	内容	具体费用清单		单价金额（万元）	数量	合价金额（万元）
一、项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1.洞口、临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洞口”安全防护设施材料费、人工费	※≤1500mm 的洞口水平安全防护硬质盖板及下方设置（单层双向）措施钢筋网片材料费				2
			＞1500mm 水平洞口防护，不低于 1200mm 防护	网片式			2
				格栅式			
				组装式			
			电梯井、管道井竖向防护，高度不低于 1500mm	网片式			
				格栅式			
			电梯井、管道井、采光井等水平防护，采用钢管搭设网格	每层设置木枋，用硬质材料进行封闭材料费			
				张挂安全平网材料费			
			后浇带用木板、挡水坎用材料费				
			其它类型电梯口、楼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安全防护设施				
		“临边”安全防护设施材料费、人工	有外脚手架的楼层临边、阳台临边	网片式			2
				格栅式			

		费		组装式			
一、项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1.洞口、临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临边”安全防护设施材料费、人工费	※无外防护架的二次结构临边作业	※安全带系挂钢丝绳或专用工具			
			楼梯侧边采用组装式安全防护				
			基坑临边	格栅式			
				网片式			
			平台、升降口临边	钢管扣件式			
			其它类型楼层临边、阳台临边、楼梯侧边、平台临边、基坑周边的安全防护设施				2
		施工安全防护通道搭设所需材料费、人工费	安全通道、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防护棚	工具可拆装式			2
			木工棚净高度不低于2900mm，双层硬质防护，上下层间距离不小于600mm	敞开式			
				封闭式			
			钢筋加工棚铺设防砸、防雨双层防护	工字钢桁架主梁、钢管架龙骨			
				方钢制作，螺栓连接组装			
			小型机械防护棚	钢管扣件式			

中建二局

				分段加工，螺栓连接			
			其他类型临建设施安全防护棚				2
一、项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2.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外电线路隔离防护的材料费、人工费	使用木质等绝缘性材料				
		配电箱（柜）及其防护隔离设施、电缆、电气开关、漏电保护器、防潮灯、应急照明设备、警示照明设备、变压器、低压灯泡、电缆防护卸荷设施等材料费及安装、检测、维护等发生的人工费	三级配电	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			
				※□便携式开关箱 þ 配电箱工作插座			
			电箱防护	方钢焊制			
				网片式			
				格栅式			
			电缆安全防护	※电缆绝缘桥架、绝缘挂钩、瓷壶安全防护			
				电缆槽钢、木盒覆盖安全防护			
			电瓶车用电管理	※电动车场外集中充电场所			
			生活区用电	※活动式板房宿舍限压限流装置			
				※生活区 USB 接口充电			
				✧ 变压器、电缆、电气开关、漏电保护器			

				✧ 防潮灯、应急照明设备、警示照明设备、低压灯泡、等材料费			
			其他各种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设施及场所建设、安装、检测、维护发生的人工费				
一、项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3.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水平防护架、垂直防护架、外架封闭等所需的安全网、挡脚板、油漆等设施材料费、人工费	外脚手架防护棚	※工具式可拆装悬挑硬质防护棚			
				钢管扣件悬挑硬质防护棚			
				钢管扣件悬挑软质防护棚			
			悬挑脚手架工字钢、预埋环、吊环	悬挑梁工字钢			
				U型螺杆预埋件、吊环、压板（角钢）			
				“几”字型预埋件、吊环、木枋等			
			连墙件	预埋高强螺杆式新型连墙件			
				※预埋钢管内外杆拉通式连墙件			
				其他类型连墙件			
			电梯井操作架	钢管扣件分段悬挑式操作架			
				※提升式钢平台所需工字钢、槽钢、4mm厚花纹钢板、操作架钢管（套管）、扣件等			
			卸料平台	落地式卸料平台			
				悬挑钢平台			

			钢管扣件式外脚手架	水平防护架、垂直防护架、外架封闭所需的挡脚板、钢管、脚手板、扣件等			2
			安全网	※阻燃型安全网			2
			附着升降式脚手架	附着升降脚手架租赁（购置）费用及防坠、防倾、同步装置检测、维护、保养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其他类型外脚手架防护棚、悬挑脚手架、连墙件、电梯井操作架、卸料平台等安全防护设施			2
			各种脚手架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检测费、人工费				
一、项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4.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起重机械和施工机具安全防护设施的材料费、人工费	塔式起重机	塔吊基础四周定型防护网			
				塔吊防攀爬装置			
				※塔吊爬梯自锁装置			
				安全装置的维护、保养、更新费用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定型化施工电梯防护门			
				铺设楼层出入平台木枋、模板等			
				※人脸识别装置			
			吊篮	安全锁、防坠器、急停装置、保险绳、安全绳、上限位等安全装置维护、保养、更新费用			

			小型机具	圆盘锯、切割机、电焊机、调直机、搅拌机等安全防护设施			
			吊索吊具	※角钢焊接、方管龙骨、钢板网（钢板）封闭、吊环用Φ20mm 圆钢焊接的料斗及吊笼，吊运钢丝绳、绳卡			
			各种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安装、检测、维护、保养所需人工费				2
		群塔防碰撞措施费用	群塔作业防碰撞系统				
一、项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5.高处作业、交叉作业防护设施设备	高处作业、交叉作业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绳及自锁器、气瓶防护笼、接火盆、火花斗等设施的材料费、人工费	高处作业、交叉作业中安全绳、自锁器、气瓶防护笼、接火盆、火花斗等安全防护设施				
	6.防火设施设备支出	包括灭火器材、消防栓系统（包括消防栓、给水管网、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加压设备等）以及其他设施如	临时消防给水系统	间距不大于 50m 的室外消火栓			
				※室内消火栓与作业面同步，每个消火栓配备的 2 套水带、枪头			
				干管管径不小于 100mm 的消防管			
				高度超过 100m 在建工程加压设备			

中建二局

		消防砂、锹等设施设备购置费及安装、检测、维护等发生的人工费		不少于2台的消防（设自启装置）互为备用			
				※有效容积不小于54m³的消防水池			
			临时用房	※临时用房选用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A级的建筑构件			
				※芯材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A级的金属夹芯板			
			其他消防安全设施、器材	防火卷材等易燃物临时存放作防火覆盖（如防火布）的材料费			
				设置在场外的可燃保温材料临时存放点或库			
				取暖、升温用的燃煤及存放库、专人看护费用			
				※活动式板房工人宿舍安装非感应式喷淋系统			
				※北京片区项目和外地5万㎡以上项目配专职消防员管理费			
				其他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砂、锹、斧等设施设备购置费，各消防设施安装、检测、维护等发生的人工费			
			各种消防安全设施及器材的安装、检测、维护、保养所需人工费				

中建总局

一、项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7.防爆设施设备支出	包括防爆电气设备及易燃易爆物品、放射性物品运输、储存、使用时安全监控、防护隔离等支出	易燃易爆危险品	距离主体结构不小于15m，库与库之间不小于12m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			
				※食堂气瓶封闭库房、煤气泄漏报警器、回火装置			
	8.防雷接地设施设备支出	包括防雷接地所需的镀锌扁钢、镀锌接地极、接闪器、角钢、镀锌圆钢等材料费、人工费	机械设备、电箱、脚手架、活动板房等设备设施的防雷接地				
	9.防毒设施设备支出	包括安装、装修、地下工程施工等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监测仪器购置费及安装、维护发生的人工费	受限空间作业防毒设备设施购置、安装、监测、维护				
			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监测仪器购置、安装、维护等费用				

中建二局

	10.防台风设施设备支出	防台风生产、生活房屋加固材料费、人工费	安全通道、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木工棚、钢筋加工棚、小型机械防护棚等各类临建设施安全防护棚及活动房，设置缆风绳			
		防台风防护设施建造费	包括防台风防护设施建造材料费、人工费			
	11.防地质灾害设施设备支出	地形、地质资料搜集整理费用、预警费	包括资料及防地质灾害措施费			
		地质位移、变形观测仪器购置费及安装、维护发生的人工费	地质位移、变形观测仪及其他防地质灾害设施设备购置、安装、维护等			
	12.防尘设施设备支出	包括施工现场操作场地和道路硬化、现场绿化、防尘洒水、土石方和建筑垃圾外运车辆冲洗、易飞扬建筑材料密封存放或覆盖措施等费用	防尘雾炮机、喷淋降尘系统、洒水车、防尘网覆盖等设备设施			

中建二局

	13.防噪音设施设备支出	噪音监测仪器购置费及安装、维护发生的人工费	噪音监测仪及其他防噪音设备购置、安装及维修费			
		施工现场防噪音安全设施设备及噪音治理发生的费用	包括防噪音隔离屏障等措施费用			
	14.临时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包括动火作业、交叉作业、高处作业等施工所需的临时围挡、警示绳、警示牌、警示灯、油漆以及存在危险源场所、事故易发部位警示标志牌等设施材料费、人工费	内外脚手架、卸料平台、操作架或定型化钢平台、吊笼、料斗、电箱、定型化防护棚等安全设施验收后张挂的※红色或绿色标识牌、施工现场入口醒目位置滚动播放当日重要危险源的 LED 屏			

中建一局

二、项目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1.应急救援物资设备支出	各种应急救援器材、物资、设备等购置费、安装费、人工费及维护保养费	※项目应急车辆购买费，应急库房设置，应急救援器材、物资、设备等购置费、安装费、人工费及维护保养费				
	2.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所需设备设施的材料费、人工费及场地费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所需设备设施材料费、场地费、人工费				
三、项目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辨识、评估等支出	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辨识、评估、监控、监管所需设备设施的材料费、人工费	※局级及公司级重要危险源作业部位语音安全提示器、在施工现场设置危大工程公告、危险区域设置危险警示标示等标牌、设施				
	2.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支出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费用	落实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发生的费用				
	3.危大方案论证支出	危险性较大分项分项工程(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咨询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模板工程	工具式模板工程	滑模		
					爬模		
					飞模		

中建二局

		费			隧道模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5kN/m²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项目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3.危大方案论证支出	危险性较大分项分项工程(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暗挖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咨询费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起重吊装工程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中建一局

				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拆除、爆破工程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拆除工程			
			暗挖工程	隧道、洞室工程	矿山法		
					盾构法		
					顶管法		
三、项目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3.危大方案论证支出	危险性较大分项分项工程（幕墙、钢结构、人工挖孔桩等其他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咨询费	其它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水下作业工程			

				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它地方要求专家论证的工程			
四、项目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和咨询费用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所需工具购置费	※包括日常检查用的扳手、卷尺、手电筒等				1
		隐患整改费用支出	各种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整改费用				1
		聘请专家参与安全检查和评估费用	需聘请专家参与检查与评估发生的费用				
		各级安全生产检查督导与评价费用	包括局、公司、四级机构及地方政府部门检查督导发生的费用				1
		委托评价机构进行安全生产评价发生的费用	包括委托第三方检查费用				1

中建二局

	2.标准化建设支出	编制、发布、实施安全生产制度、设施标准化图集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	安全教育宣传横幅、安全标语、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牌、安全操作规程牌、安全挂图、相关安全知识书籍、安全宣传栏、危险源辨识与分析图牌等				1
		聘请专家参与编制制度、图集的费用	需聘请专家参与编制标准化建设图集、图册、制度的费用				
五、项目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个人安全防护用具支出	作业人员个人安全防护用具、用品（包括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和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的购置费	安全帽	□智能安全帽，带芯片定位；þ一般安全帽			0.1
			安全带	þ双肩式 □全身背带式			
			其他	þ※反光背心、þ※工具袋			0.1
				□防尘帽、þ防尘口罩、□防毒面具、□呼吸器、□长管面具、þ焊接面罩、□焊接镜片、□有机玻璃防护面罩、□护目镜（防异物伤害护目镜、防强光紫外线护目镜）、□防冲击眼护具、□耳塞			
				þ绝缘手套，þ焊工手套，þ耐油、耐酸碱、防水手套，þ防护手套			
				þ防穿刺劳保鞋、□电绝缘鞋、□耐酸碱皮鞋、			

中建一局

				□耐酸碱胶靴、□绑腿			
				þ防坠器、þ生命绳			0.5
六、项目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安全生产教育支出	管理人员的入职教育和再教育等所需教材费、授课费及场地和设备租赁费	每年对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低于12学时的安全教育培训				
			每年对一般管理人员累计不低于20学时的安全培训				
			新入职员工岗前安全培训不低于24学时				
		工人入场教育和再教育、节假日和季节性安全教育、作业人员换岗转岗教育等所需教材费、授课费及场地和设备租赁费	安全教育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的工人入场教育				
			生产过程中，每年对工人进行不少于20学时的安全教育培训				
			节假日、季节性、作业人员换岗转岗安全培训				

中建二局

		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操作技术方法演示、现场事故事件分析会等所发生的场地费、设备设施租赁费、人工费	包括安全教育中各级到施工现场安全操作演示、事故事件分析会发生的费用			
		组织开展安全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等活动发生的场地和设备租赁费、人工费	※包括“行为安全之星”活动方案执行费用支出			
		组织开展观摩学习、经验交流等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	包括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学习、培训			

中建二局

	2.安全生产培训支出	包括个人安全技能培训、企业培训、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及规范培训、推广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和新设备培训等发生的资料费、差旅费、培训费	包括三类人员取证培训			

中建二局

	3.安全生产宣传支出	包括安全教育宣传横幅、安全标语、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牌、安全操作违章图牌、安全挂图、相关安全知识书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牌、安全宣传栏、危险源辨识与分析图牌等购买、制作、安装及维护费用	各种施工现场安全宣传图集、图册、书籍、标识、标牌、设施、设备制作、安装、保养及维护费			
七、项目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1.前期研发支出	包括样品试做材料费、人工费及固定制作场地的租赁费用	各种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研发费用			

中建二局

支出	2.推广使用支出	包括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购置费及新设备的维护支出	包括集成式环境实时监测与喷淋联动系统			
八、项目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承压类特种设备测检验支出	锅炉、压力容器、压缩机械及各种有爆炸危险的机械设备的保险装置和信号装置(安全阀、自动控制装置、水封安全器、水位表、压力表)检测检验费用	包括安全阀、紧急切断阀、气瓶瓶阀、气瓶减压阀等安全保护装置			

中建二局

	2.机电类特种设备测检验支出	升降机和起重机械上各种防护装置及保险装置(如安全卡、安全钩、安全门、过速限位器、门电锁、安全制动器)检测检验费用	包括限速器、起重量限制器、起重力矩限制器、起升高度限制器、防坠安全器、制动器等防护及保险装置				
	3.电气防雷、接地装置测检验支出	电气设备安装的防护接地、防雷接地的装置检测检验费用	各种电气设备防护、防雷接地装置检测				
	4.其他装置测检验支出	为安全而设的信号装置测检验费用	各种安全信号警示装置检测				
九、项目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现场文明施工支出	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材料整理、垃圾清理的工作的人工费	建筑垃圾	※楼层建筑垃圾传料筒			0.1
				敞开式垃圾池（覆盖）			
				封闭式垃圾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存放点（垃圾桶、垃圾池）			
		现场污染源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	现场污染源控制发生的费用				

中建二局

		运的费用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外运费，工程材料整理、清理人工费			0.2
九、项目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职业健康维护和劳动保护费用	职业健康体检，特殊工种取证和续证体检，餐饮工作人员取证体检和复检、辐射工作者特殊体检与复查等体检费用	包括※新进场及在场工人全员体检费用			0.2
		夏季防暑降温药品、饮料、电风扇、空调等购置费	包括夏季防暑降温送清凉物品购置费用			0.2
		冬季防滑、防冻措施费及冬季取暖费用	包括※冬期采用中央空调取暖设备购置、安装及维护费用			
		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等措施费用	包括防煤气措施费用和防蚊虫叮咬措施药品购置费			
		工人在不良环境作业的津贴	包括密闭空间作业、水下作业、人工挖孔桩作业等			

中建二局

	3.安全资料费用支出	安全资料、安全专项方案的编制等费用	包括日常安全资料费用支出			0.2
	4.临时设施费用支出	建筑物内临时便溺设施、吸烟厅、茶水厅等设施费用	包括吸烟亭、茶水亭内设置的宣传显示屏、空调等设施			
		现场围挡、隔离栏杆、场地排水排污等设施的费用	包括现场围挡、隔离栏杆、场地排水排污等设施费用及维修费用			
	5.安全奖励支出	安全管理人员评优费用支出	安全体系运行良好对项目部及个人奖励费用支出			
		安全创优的奖励支出	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评优费用支出和创优奖励费用			0.2
	6.其他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设施及设备安全信息二维码制作、安装及维护费用			0.23
总计						27.03

中建二局

附件 ：

联系我们

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强化双方互信，当各位分供方遇到问题或困难时，请致电或邮件联系我们，我们的 2 级总部主管人员会竭诚为您协调解决问题。

序号	所属单位	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三公司总部	生产资源管理部	张双红	010-63772703	sczyfuwu@163.com
2	西北分公司	工程部	代超	029-86689081	492099108@qq.com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三公司

供应商结算、收款争议信息收集平台

中建二局

中建二局